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bank

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 — 香港  
2019年10月版本

<b>第一節 一般條款</b>	3
A部分：本行的私人銀行關係	3
B部分：指示、通知及通訊	5
C部分：資料、結單及記錄	7
D部分：收費、利息及付款	11
E部分：終止、暫停及強制執行	15
F部分：抵押品	17
G部分：一般事項	18
<b>第二節 銀行條款</b>	24
A部分：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24
B部分：操作賬戶	25
C部分：付款	28
<b>第三節 投資條款</b>	31
A部分：證券交易	31
B部分：集體投資計劃/基金	34
C部分：託管服務	35
<b>第四節 信貸融通及交易授信條款</b>	39
<b>第五節 針對香港的條款</b>	44
<b>第六節 釋義</b>	46

## 重要通知

務請細閱本文件。

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渣打私人銀行（本行）為閣下維持賬戶的情況，及適用於本行向閣下提供的服務，亦適用於本行同意不時向閣下提供的各項產品或服務，於其他文件，例如產品條款、服務條款及收費表亦然。

除非本行另行通知閣下，否則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將適用於閣下日後可能申請本行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本行可能要求閣下就有關產品或服務另行訂立協議。

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取代與本行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有關的任何先前條款及細則。在本行的合約關係存續期間，閣下有權隨時以持久性媒介接收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的最新副本。此外，本行的網站 [sc.com/privatebank/en/](http://sc.com/privatebank/en/) 隨時提供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的最新版本。

當閣下選擇本行為閣下的投資中心時，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即告生效，或倘本行已向閣下提供產品及服務，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則於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現有條款及細則由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修訂及取代之日生效。

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以英文提供，而英文亦為閣下選擇的語言。閣下與本行根據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進行的任何通訊均以英文進行。倘以另一種語言向閣下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該等文件或資料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閣下如需向本行查詢有關本行銀行關係的任何資料，請聯絡閣下的私人銀行家。閣下如對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任何內容的解釋或影響有任何疑問，本行建議閣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為避免疑問，倘閣下的任何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與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就本行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的內​​容出現衝突或不一致，概以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的條款為準。

### 關鍵詞

以此斜體格式呈現的關鍵詞的涵義在第六節中解釋。

## 第一節 一般條款

### A部分：本行的私人銀行關係

#### 1. 關於閣下與本行關係之條款

- 1.1 歡迎使用渣打私人銀行的服務。本行很高興有此機會為閣下提供私人銀行服務。渣打集團提供的私人銀行服務包括：(i)由本行作為閣下的投資中心提供的投資中心服務，及(ii)由關係中心的私人銀行家提供的關係服務。閣下的投資中心及關係中心可能位於相同地點，也可能位於不同地點。下文將更詳細地描述該等安排。
- 1.2 如閣下希望在本行開設私人銀行賬戶，請填妥合適的開戶申請並連同可能要求的證明文件交予閣下的私人銀行家。本行保留拒絕任何此類開戶申請的權利。

#### 投資中心

- 1.3 誠如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所載，作為閣下的投資中心，本行將負責以閣下的名義開立及維持一個私人銀行賬戶，就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向閣下提供投資中心服務。閣下可直接或透過位於閣下的關係中心的私人銀行家向本行發出指示。閣下亦應參閱第1.7條及82.7條。

#### 關係中心

- 1.4 本行將委派一名私人銀行家協助閣下管理與渣打集團相關成員轄下私人銀行部門的關係。閣下應知悉，閣下的關係中心無權委託本行代表閣下執行任何交易，本行可行使本行的獨立酌情決定權拒絕執行任何指示。
- 1.5 閣下的關係中心與閣下的投資中心未必位於相同地點。閣下亦應參閱第1.7及82.7條。閣下的關係中心將為閣下提供關係服務，在此過程中，閣下的關係中心有責任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投資是否適合閣下，並在向閣下的投資中心傳達任何指示之前，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向閣下提供相關的投資文件。所有關係服務均須遵照有關的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提供。
- 1.6 閣下與關係中心之間適用單獨的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

#### 產品協議及服務協議

- 1.7 與投資中心簽訂的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僅約束該投資中心(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會對其他投資中心或閣下的關係中心構成約束力。同樣地，與關係中心簽訂的協議僅約束該關係中心。閣下的關係中心、閣下的私人銀行家、其他僱員或代理人均無權代表投資中心行事或訂立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
- 1.8 如閣下的居住地與閣下的投資中心並非位於同一地點，則可能須遵守本行通知的額外條款及細則。
- 1.9 當閣下的關係中心獲授權向閣下提供有關本行產品或服務的資料時，閣下的關係中心及私人銀行家以及本行其他僱員或代理人均無權對並無載列於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的條款作出陳述或同意。
- 1.10 在本行的私人銀行關係中，閣下如欲使用或購買產品或服務，可能需要填妥申請以便本行批核。不同的產品或服務可能有不同的使用資格條件，視乎閣下所在地區、居住地或國籍，部份產品或服務或未能向閣下提供。本行可能基於任何理由而拒絕申請，且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本行毋須給予閣下任何理由。
- 1.11 如本行同意向閣下提供產品或服務，則閣下可購買或使用該產品或服務所依據的條款及細則將構成本行的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各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乃由以下文件(如適用)構成：
- 申請；
  - 產品條款或服務條款；
  - 任何要約函；
  - 任何批核、確認或交易記錄；
  - 收費表；
  - 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與開戶申請一併閱讀)；
  - 本行就產品或服務的使用發出的任何風險披露聲明或指引(例如，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的指引)；及
  - 構成本行不時被修改或替代的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的一部份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

於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中，如本行使用「產品」或「服務」等字眼，本行會出於便利目的而交替地使用該等字眼。如文義允許，對產品的提述包括服務，對產品條款的提述包括服務條款，以及對產品協議的提述包括服務協議。反之亦然。

- 1.12 閣下(包括任何授權人士)每次購買或使用產品或服務，均須遵守本行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的條款。閣下如不同意或不理解本行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的條款，則閣下不應進行有關交易或使用本行為閣下維持的任何賬戶。
- 1.13 閣下如對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任何產品或服務或任何產品協議、服務協議或授信文件存有任何疑慮，則視情況而定，本行建議閣下尋求獨立財務、稅務或法律顧問的協助。

- 1.14 閣下的私人銀行賬戶應僅於閣下與渣打集團其他成員維持私人銀行關係期間透過渣打私人銀行或任何其他投資中心用於投資或理財用途。本行可拒絕接受、進行或處理在本行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用於閣下的業務活動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指示或要求（包括提款或轉賬的指示或要求）。本行可要求額外資料或文件或施加額外條件，以處理任何存款、指示或要求。閣下同意向本行提供本行可能要求與該存款、指示或要求有關的任何資料，或就本行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或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履行本行的義務而本行可能要求的任何資料。
- 1.15 對於本行分銷或推介的任何源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產品，本行可擔任或不擔任閣下的代理人，因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或表現引起的任何爭議應由閣下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解決，且閣下同意，除適用產品協議或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本行概不就產品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釋義

- 1.16 以下各項如有不一致之處：
- 就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和任何特定條款（例如產品條款、服務條款或任何要約函或抵押品文件）而言，以特定條款為準；而
  - 就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的第一節和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的第二節至第六節而言，以第二節至第六節為準。
- 1.17 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及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受適用法律所管轄。如及只要適用法律的任何條文與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有所抵觸，且該適用法律條文無法透過合約修訂，則以該適用法律條文為準。

## 2. 使用任何產品或服務的前提條件

- 2.1 根據適用法律，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行無需向閣下提供任何資金，或允許閣下使用產品或服務：
- 本行認為閣下可能涉及失責；
  - 閣下不符合本行批核、適用產品條款或服務條款、本行的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其他部份所列或本行於任何時間知會閣下的任何前提條件；
  - 除第一節 F 部分（抵押品）所列的抵押品外，閣下並無提供本行要求的抵押品；
  - 本行認為閣下可能無法履行閣下在本行的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下對本行的義務。舉例而言，倘若在閣下申請日期之後，閣下的財務狀況有變，則本行可能認為閣下無法履行義務；
  - 本行通知閣下只可在特定期間（例如提供期）提供有關資金或使用有關產品或服務，而該期間已經屆滿；
  - 閣下並無向本行提供本行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資料；
  - 閣下提供任何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或作出不正確或誤導性的陳述或保證；
  - 發生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阻礙本行向閣下提供產品或服務；或
  - 如本行合理地認為將涉及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與本行的政策或謹慎銀行實務有所抵觸。

此外，對於部份產品及服務而言，倘若本行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不提供或不允許，則本行可以無需向閣下提供資金，或不允許閣下使用產品及服務。閣下應核查適用的產品條款或服務條款。

## 3. 最低賬戶結餘

- 3.1 本行可能要求閣下維持最低賬戶結餘。如閣下並無維持本行設定的任何最低賬戶結餘，本行可能向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收取費用。有關最低結餘或適用費用的詳情，請聯絡閣下的私人銀行家或參閱本行的收費表。

## 4. 檢討

- 4.1 本行可隨時檢討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產品條款或服務條款。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或產品條款或服務條款的情況下，本行可：
- 終止任何銀行關係（包括結束本行為閣下維持的任何賬戶），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終止或取消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
  - 調整任何適用於有關產品或服務的限額或利率或修改其條款；
  - 要求閣下向本行提供額外資產，以便本行繼續向閣下提供任何產品或服務，或繼續維持與閣下的銀行關係；
  - 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及/或
  - 以其他方式調整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或本行的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的條款。

## 客戶分類

- 4.2 本行可能須根據適用法律將本行客戶分類，以反映客戶有權獲得的客戶保障程度。成為合資格私人銀行客戶的投資者獲提供的保障及賠償權利一般而言少於零售客戶可獲得者。倘若閣下的情況在閣下訂立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之時或之後改變，閣下必須立即通知本行。

## 閣下仍對本身的決定負責

- 4.3 閣下仍對有關是否投資、持有或出售任何投資，或訂立任何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的一切決定負責。本行將僅訂立閣下所指示的交易。閣下亦應參閱第82.7條。

- 4.4 閣下應考慮任何產品或服務的特點及風險是否符合閣下的風險承受程度、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或成熟程度、財務狀況、財務需要、個人情況及其他可能與閣下有關的考慮因素。
- 4.5 概不保證任何投資將提供回報或將滿足閣下的投資目標。閣下就為買賣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投資而作出的所有投資決策承擔全部責任，且將不就由於閣下之投資或交易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要求本行承擔責任。
- 4.6 本行概不保證任何投資將提供回報或將滿足閣下的投資目標。務請緊記，投資可跌可升，而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 4.7 本行為閣下提供投資中心服務的不同投資附帶特定風險。本行已在單獨的風險披露聲明中概述其中一些風險。此外，個別產品可能附帶其他風險；請參閱相關產品的具體產品條款。
- 4.8 閣下必須仔細閱讀及了解本行或閣下的投資中心所提供的所有風險披露聲明，以熟悉任何特定投資的風險。

## B部分：指示、通知及通訊

### 5. 指示

#### 指示形式

- 5.1 閣下可透過閣下的關係中心（透過向閣下的私人銀行家提供指示）或透過各種渠道包括任何電子銀行服務直接向本行提供指示。除非本行（作為閣下的投資中心或閣下的關係中心）告知閣下指示須以特定方式發出，否則本行可能亦會接受經由電話、傳真或任何電子方式作出的指示，惟須簽署及提供本行可能要求的任何文件。一切指示均須於規定時間內發送至本行指定的接收該等指示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本行或會就不同類別的指示及不同的投資中心指定不同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本行保留在核實任何指示之後才採取行動的權利。閣下有責任確保指示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閣下亦應參閱第7及11條。
- 5.2 閣下就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而給予本行或閣下的關係中心的所有指示概不可撤回，並對閣下有約束力。

#### 本行如何執行指示

- 5.3 閣下授權本行根據閣下（包括本行合理相信由閣下發出的任何指示）或閣下的關係中心代表閣下發出的指示行事。
- 5.4 本行可按本行的絕對酌情決定權：
- 執行任何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指示，前提是本行合理地相信本行或閣下的關係中心毋須向閣下查詢而能夠補充、澄清或更正有關資料。儘管存在此酌情決定權，本行仍可拒絕執行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指示；
  - 拒絕執行或執行一個或多個互相衝突的指示；
  - 在收到多個指示時自行決定執行指示的次序；
  - 訂定本行接納任何指示的條件（包括簽署或提供額外的文件）；
  - 如本行已暫停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或者如本行就特定產品對附屬賬戶設置限制，為免觸及有關上限，本行可以執行或拒絕執行指示；
  - 在執行指示之前要求核查本行收到的任何指示；
  - 執行本行合理地相信屬真實的指示，前提是本行已本著誠信及根據本行慣常的業務運作及程序行事以核查該等指示的真實性；
  - 執行產品條款或服務條款所載的其他指示；
  - 如本行合理地相信閣下在失去法定或心智能力的情況下發出指示，本行可以拒絕執行指示；
  - 根據本行慣常的業務運作及程序執行，並且只需在本行認為合理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接納指示。舉例而言，倘若(i)指示可能涉及違反本行政策、任何保安程序或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制裁，或(ii)指示不符合謹慎的銀行慣常處事方式，或(iii)指示將導致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出現未安排透支，或(iv)本行相信或懷疑指示為未經授權，則本行可拒絕執行指示；
  - 以任何理由拒絕執行閣下的指示，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
  - 在閣下身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後，按照本行合理地認為屬閣下遺產的合法指定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的指示行事。
- 5.5 本行概不就閣下因本行出於上述任何理由執行或不執行（視情況而定）指示或因閣下的指示延遲、不準確、不充分或不完整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除非該等損失乃因本行的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所直接造成。

#### 無法處理

- 5.6 如無法處理指示，本行會嘗試於合理的時限內通知閣下。
- 5.7 本行盡力於合理的期限內處理指示，但處理時間或會有所差異。本行不會就閣下因延遲處理閣下的指示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除非該等損失乃因本行的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所直接造成。
- 5.8 本行如非在營業日或本行的產品「截止時間」之後的營業日收到指示，會視為在下一個營業日收到。閣下亦應參閱第25.29條。
- 5.9 閣下如需確認本行收悉並會按第5.8條在特定時間前執行指示，請與本行聯絡。



## 停止交易

- 5.10 如接獲停止交易的書面指示，本行會嘗試執行，但對於閣下因無法停止交易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5.11 閣下承認並同意，任何從本行接收閣下購買、認購、贖回及/或轉讓任何投資的指示的發行人或代理人，可能因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而未必全部或部分接受有關指示，或拒絕有關指示。對於閣下因指示遭拒絕或延遲執行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的責任僅限於將閣下的指示轉交給發行人或代理人。

## 本行的指示

- 5.12 閣下必須依據本行就個別產品發出的指示行事，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舉例而言，本行或會要求閣下開立另一個賬戶、簽署文件或就交易或產品協議提供明確的同意。

## 6. 通知及通訊

### 聯絡資料

- 6.1 閣下必須就接收通知及其他通訊，以書面方式向本行提供閣下的地址及聯絡資料。除另有協定外，通知及通訊將寄發至閣下指定的地址及聯絡資料。該等資料如有變動，閣下須告知本行，以便閣下能夠繼續接收本行及閣下關係中心的通知及通訊。本行有權將閣下提供予渣打集團的最新地址及聯絡資料視為閣下當前的地址及聯絡資料，直至閣下按照本條另行告知為止，且本行有權代表閣下向閣下的關係中心提供此資料。
- 6.2 倘若閣下並無向本行提供閣下最新的地址或聯絡資料，閣下將承擔可能因閣下未有收到通知及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倘若本行合理地相信閣下將不再能夠透過最後通知本行的地址或聯絡資料收取通知及通訊，本行或會暫停或終止向閣下發送通知及通訊。在該情況下，閣下將放棄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下適用的所有通知規定。

### 致閣下的通知及通訊的生效時間

- 6.3 除非另行協定，否則本行根據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或任何其他協議致閣下的通知及通訊的生效時間如下：
- 倘以傳真發出，則於傳真報告所示的成功發送時間生效；
  - 倘由專人送遞，則於送達時間生效；
  - 倘在同一個國家境內郵寄，則於寄出後兩個營業日生效；
  - 倘在海外郵寄，則於寄出後五個營業日生效；及
  - 倘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則於發出時生效，惟本行收到發送失敗通知除外；
- 6.4 在若干情況下，本行的通知及通訊可能以日報、本行分行、自動櫃員機或網站上刊發的公告形式作出。在該等情況下，該等通知及通訊於作出公告或登載時生效，或於本行可能在通訊內列明的其他時間生效。

### 致聯名賬戶持有人的通知及通訊

- 6.5 閣下如屬聯名賬戶持有人，寄發至閣下就接收有關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的通知及其他通訊而提供予本行的地址或聯絡資料之通知及通訊(包括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或產品協議的任何更改通知，或任何確認書、通知書或結單)，均視為已被各賬戶持有人收悉。

### 致本行的通知及通訊

- 6.6 閣下向本行發出的通知及通訊應寄發至被指定以接收該等通知及通訊或依照該等通知及通訊行事的相關部門，並於該等部門收到有關清晰可讀的通知及通訊時生效。

### 透過網站提供資料

- 6.7 根據適用法律，本行可能(倘適用)不時須以「持久性媒介」向閣下提供某些資料或文件。有關資料或文件(「相關資料」)可能包括以下內容(但不限於)：
- 關於本行執行政策的資料；及
  - 本行的相關監管披露。
- 6.8 閣下明確同意本行透過網站提供該等相關資料(倘適用法律要求向閣下提供該等資料)，且該等相關資料並非以個人名義向閣下發出。

## 7. 指示及通訊(透過郵寄、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等)

### 風險

- 7.1 閣下確認並且接受通過郵寄、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向本行發出指示或與本行通訊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
- 任何指示或通訊由未經授權人士截取或發出的風險；
  - 本行可能實際上並無收到指示或通訊，或該等指示或通訊於收到時經延誤或不完整的風險；
  - 本行因閣下以不同形式向本行發出相同指示而多次執行該等指示的風險；
  - 以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資料不能保證免於或不受篡改、病毒或其他惡意軟件形式影響的風險；

- 以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資料在傳輸過程中可能丟失或損壞，或可能被延遲或轉至「垃圾」或「垃圾郵件」類別或其他地方的風險；
- 該等資料可能會被擬定接收人以外的第三方瀏覽、接收、查閱或披露的風險；及
- 任何以電子方式發出的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難以理解及/或不符預期的風險。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閣下同意承擔所有該等風險，並同意就因本行（或閣下）執行該等指示或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彌償本行，除非該等損失乃因本行的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所直接造成。閣下進一步同意並確認，對於(i)本行內部系統以外的資料的安全性及保密性，或(ii)閣下（或本行）或任何第三方出於任何目的（包括投資、業務或其他目的）使用或依賴本行以電子方式向閣下（或閣下向本行）傳輸的資料，本行概不負責。

7.2 為了保障閣下免受該等風險：

- 閣下可致電本行要求查核以郵寄、傳真或電子方式發送的指示或通訊是否已及時送達本行；
- 閣下應向本行標示所有有關的重複指示或通訊；及
- 閣下應核查所有結單及交易記錄確保沒有錯誤，並盡快向本行報告任何錯誤。閣下亦應參閱第10條。

### 電話通話錄音及其他電子通訊記錄

7.3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規限下，閣下同意本行錄下及/或監控本行與閣下的電話通話及/或其他電子通訊（而且閣下確認閣下獲授權並代表所有賬戶簽署人或授權人士表示同意）。本行錄音或記錄時未必會知會致電者/用戶。本行或渣打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亦可保存此等電話通話及/或其他電子通訊記錄。倘若適用法律規定，本行在管有該等錄音及/通訊期間可讓閣下取用。本行可將有關通話錄音或通訊記錄（或有關通話或通訊的抄錄本）用於任何爭議，而閣下同意不會質疑其有效性或可接納性。閣下同意，通話錄音及通訊記錄為本行所有，且本行將按適用法律規定予以保留。並非所有電話通話及電子通訊均會被記錄。

### 電子通訊及合約

7.4 閣下確認，以電子方式提供的所有指示或通訊（及本行的有關指示記錄）均屬書面的文件正本。閣下同意不會基於其屬於電子形式或以電子方式寄發而質疑其有效性、可接納性或可強制執行性。閣下亦應參閱第11條。

7.5 閣下了解電子形式簽訂的合約雖涉及風險，但亦可予強制執行。

### 數碼簽署

7.6 按照適用法律經數碼簽署的指示或通訊，其有效性、可接納性及可強制執行性與書面簽署的指示或通訊相同。

7.7 任何經數碼簽署的通訊均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

## C部分：資料、結單及記錄

### 8. 閣下提供的資料

#### 資料必須正確

8.1 每次本行向閣下提供產品或閣下使用產品時，本行依賴閣下給予本行及/或閣下關係中心的資料。閣下同意，如有必要，本行有權自閣下的關係中心獲取閣下的資料，及/或本行有權向閣下的關係中心提供閣下的資料。閣下提供予本行或閣下的關係中心的資料必須正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閣下必須確保閣下的所有資產目前及日後均由閣下實益擁有（除非閣下以信託受託人的身份訂立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並且在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的整個有效期內，未經事先同意，閣下將不會移除、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存入本行或由本行持有或以本行為抬頭人存入的資金、投資或其他財產。

8.2 倘若閣下得知給予本行的任何資料（包括閣下的名稱、地址及身份識別或章程性質文件（視情況而定））已經改變或存在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成份，閣下承諾盡快且無論如何在30天內通知本行。本行對因閣下未有及時並準確通知本行及/或向本行更新閣下提供予本行的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閣下關係中心收集的任何資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8.3 倘若閣下為法人實體、合夥商號或信託，閣下的擁有權或對閣下擁有控制權的人士（例如，實益擁有人、董事、合夥人或信託經理）發生任何變動時必須立即通知本行。

#### 閣下須向本行提供的資料

8.4 倘若本行有所要求，閣下應向本行提供與閣下、閣下的財務狀況、閣下的稅務狀況或本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有關的任何資料或文件。這可能包括使本行能夠核實閣下的業務及財富、閣下的身份的資料，如閣下的護照及駕駛執照，或任何其他正式的身份證明形式及資料，使本行能夠評估閣下履行有關信貸融通或交易授信義務的能力。倘若閣下為法人實體、合夥商號或信託，閣下亦同意向本行提供有關閣下公司事務的任何資料或文件。這包括章程性質文件、公司賬目、合夥協議或信託契據等資料。閣下必須告知本行並向本行提供本行所要求與任何實益擁有人、賬戶簽署人或授權人士有關的資料。所有資料或文件均須符合本行要求的格式，且須經本行接受的人士核證為真確。本行將作出本行認為適當的查詢，以防止欺詐行為或誤用銀行系統，及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履行本行的義務，且閣下授權本行作出該等查詢。

8.5 倘若閣下失責或認為閣下可能失責，閣下必須立即告知本行。

8.6 倘若閣下根據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向本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請立即通知本行。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變更，僅須在本行收到閣下的更改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於本行的記錄內生效，前提是本行並無要求作出進一步澄清或提供任何資料。



## 陳述及保證

### 8.7 閣下陳述及保證：

- a) (如閣下並非自然人)閣下乃根據閣下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在；
- b) 閣下有權及擁有一切必要授權，以訂立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各產品協議、服務協議及授信文件，並履行及行使閣下於上述各項下的義務及權利；
- c) 閣下於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各產品協議及授信文件下的義務(以及任何抵押品提供者的義務)均為有效、有約束力及可予以強制執行，而閣下或及任何抵押品提供者均不會因訂立或履行或行使上述各項下的義務或權利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授權、文件或協議；
- d) 閣下能夠、已經或將會就閣下訂立的交易及閣下投資的產品之優劣及風險自行作出評估及決定；
- e) 閣下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或閣下或該抵押品提供者的代表)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各項陳述均正確、完備且並無誤導；
- f) 自提供資料的日期以來，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的財務狀況並無出現任何對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履行對本行或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所負義務的能力可能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改變；
- g) 閣下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概無隱瞞有可能導致本行或渣打集團任何成員不與閣下訂立任何產品協議或不向閣下提供任何產品的任何資料(包括關於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所擁有資產的資料)；
- h) 閣下及任何抵押品提供者有權及擁有一切必要授權，以擁有閣下提供予本行作為抵押品的任何資產，以及從事閣下與渣打集團進行的任何業務；
- i) 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提供予本行的任何抵押品均不存在產權負擔且沒有任何出售限制。這意味著抵押品並無受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其他抵押權益或出售限制所影響，惟不包括(i)以本行為受益人者、(ii)已向本行作出披露者，或(iii)已獲得本行事先書面同意者；
- j) 除開戶申請中另有註明者外，閣下並非以受託人、遺囑執行人、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與本行訂立交易或訂立產品協議。這表示閣下須承擔主事人責任。倘若本行接納閣下以受託人、遺囑執行人、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與本行交易或訂立產品協議，則閣下陳述及保證閣下獲授權如此行事，且閣下沒有直接或間接地違反閣下的章程性質文件、合夥協議或信託契據(以適用者為準)；
- k) 閣下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或閣下或該等抵押品提供者擁有的任何資產均不獲豁免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或任何法律程序(以及倘若閣下、該等抵押品提供者或資產獲得該豁免，則謹此放棄有關豁免)；
- l) 閣下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均無牽涉任何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且並無採取任何措施以就閣下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的資產委任接管人、清盤人、遺產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類似人員；
- m) 閣下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現在及將來會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與在閣下所在地投資有關的法律及稅法)，而且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中的資產或就任何產品協議使用的資產的來源無論如何並無涉及違反任何適用於閣下的稅務法律的活動、洗錢或其他犯罪活動；
- n) 閣下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犯下或曾被宣判犯下任何稅務罪行；
- o) 閣下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並無失責，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在給予通知或時效消失或達到任何條件的情況下構成失責；及
- p) 閣下已閱讀並理解本行或閣下的關係中心於作出該等投資前就投資於任何產品的風險向閣下提供的所有風險披露聲明。

閣下在每次申請或使用產品或就產品或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執行任何交易時，重申上列陳述及保證。倘若發生任何情況，以致閣下不能重申上列陳述及保證，閣下必須知會本行。

## 9. 本行收集、使用及披露的資料

- 9.1 本行的政策是將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及有關閣下及賬戶的資料(印刷、電子或其他形式)視為保密資料，即使閣下不再為客戶，本行亦會根據適用法律將其作為保密資料對待。本第9條連同私隱聲明載列本行如何處理有關資料。
- 9.2 閣下同意本行及渣打集團各成員、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顧問獲取、處理、保留及披露有關閣下的資料。閣下的資料包括渣打集團持有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的交易的所有財務、個人及敏感資料，包括：
  - a) 自第三方(包括渣打集團其他成員、為閣下或本行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及信用查詢或防範欺詐行為的機構)處獲得的資料；
  - b) 本行通過與閣下的關係以及閣下操作賬戶的方式了解有關閣下的資料；及
  - c) 本行從閣下訪問本行網站時使用的技術中所收集的資料。若閣下以電子方式與本行聯絡，本行可能會收集閣下的電子識別碼，例如互聯網規約(IP)地址。
- 9.3 在本行的私人銀行關係中，渣打集團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成員或會合理地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閣下或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閣下、授權人士、賬戶簽署人的敏感個人資料及/或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 a) 以開立及操作閣下的賬戶；
  - b) 以處理申請；

- c) 以向其他人士 (包括渣打集團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成員) 推介閣下, 以向閣下提供產品及服務;
- d) 以向閣下提供產品及服務 (包括與該等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日常管理, 例如更新及優化本行的記錄) 及維持或建立本行或彼等與閣下的銀行關係;
- e) 以核實及評估閣下的身份、財務狀況以及接受關係服務及使用或購買產品及服務或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產品及服務的適當性;
- f) 進行制裁篩選及盡職調查, 並就閣下與本行的關係提供有關閣下的推薦信 (其中包括向信用查詢及防範欺詐行為的機構), 以及開展信貸調查或提交銀行信用查詢;
- g) 與進行內部審核或開展風險管理, 或履行其他管理職能, 包括業務管理、安全、監管及合規監察及內部控制目的 (例如就對本行業務自行進行內部審核或以電子方式監控及記錄來電及通訊的目的) 相關;
- h) 與本行履行運作職能 (包括外判的職能) 相關;
- i) 出於所有必要的附帶目的 (例如安全、電腦、通訊或技術服務);
- j) 確保渣打集團的業務及/或資產 (包括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與投資中心服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 的所有或任何部份的一名實際或潛在承讓人或有關任何產品協議下本行作為投資中心的權利或義務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 可評估擬作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k) 與執行本行的法律權利或執行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法律權利相關;
- l) 與渣打集團任何成員辯護或回應任何法律、政府、監管或準政府有關事宜、行動或訴訟相關;
- m) 與渣打集團任何成員作出保險索賠或回應任何保險相關事宜、行動或訴訟相關;
- n) 遵守本行的報告或透明度規定、要求或義務;
- o) 以防範、偵查、調查及起訴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犯罪活動 (涉及但不限於洗錢、恐怖主義、欺詐行為、政府制裁或貿易禁運及其他金融犯罪活動);
- p) 倘若必需根據監管人或當局或其他人士的命令、要求或與之簽訂的協議, 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監管人、當局或稅務當局確定任何稅務狀況或稅務負擔;
- q) 與執行本行的法律權利或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權利相關;
- r) 以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任何監管人、當局或執法機構的要求或與之簽訂的協議, 或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策 (包括渣打集團的政策)、良好實務、制裁或貿易禁運及金融交易法例下的呈報規定, 包括與本行防止或偵查犯罪活動 (例如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欺詐行為、制裁或貿易禁運及其他金融犯罪活動) 的一般責任有關者, 或為收債目的; 及/或
- s) 以適用法律允許或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

9.4 閣下同意本行及渣打集團各成員 (包括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顧問) 就上述一個或多個目的向下列人士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賬戶的資料 (包括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 a) 本行總辦事處、閣下的關係中心以及渣打銀行及渣打集團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成員的其他部門、分行及/或辦事處 (統稱為「獲允人士」);
- b) 本行及/或任何獲允人士及其代理人的任何代理人、專業顧問、服務供應商或獨立承辦商或對其負有保密責任的人, 例如收數公司、數據處理公司及對獲允人士負有保密責任的代理行;
- c) 閣下與之進行或擬與之進行交易往來的任何財務機構、代理人、第三方擔保提供者或專業顧問, 或持有閣下投資的任何第三方;
- d) 與閣下 (或渣打集團任何成員代表閣下) 來往的任何交易場所、監管當局或機構、交易所、結算所、存託處、存管機構、支付清算或結算系統、交易智庫、基金過戶處、基金經理、代名人、保管人、經紀、發行人、經理市場協會、結算所、期貨委員會、有關商業機構或證券承銷商或報告或印刷服務商, 而該披露與向閣下提供產品或服務有關, 及/或本行認為是適用法律規定的;
- e) 與本行在產品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有關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 或任何承讓人、約務更替人或受讓人 (或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 包括獲本行根據第25.39條轉讓或讓予本行在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及義務的任何人士 (或其代理人及/或顧問);
- f) 任何獲允人士的任何信貸資料中心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評級機構、聯營夥伴、保險商或保險經紀或向任何獲允人士直接或間接給予信貸保障的提供者;
- g) 閣下曾經或可能曾經與其來往的任何財務機構 (為進行信貸調查 (包括以銀行信用查詢形式進行)、洗錢檢查及防範其他欺詐行為及偵查犯罪等目的);
- h) 渣打集團的業務及/或資產的所有或任何部份的任何實際或擬定承讓人或有關任何產品協議下本行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i) 對任何獲允人士或任何防範欺詐行為的機構或任何執法機構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監管人或監督、政府或準政府當局（包括進行違規調查的機關）；
  - j) 任何監管人、當局或稅務機關（倘若必需根據監管人或當局或其他人士的命令、要求或與之簽訂的協議，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確定任何稅務狀況或稅務負擔）；
  - k) 適用法律允許或規定向其披露的任何人士；
  - l) 由於閣下的行為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向其披露的任何人士（例如，閣下邀請該人士與閣下一起參與本行的會談）；
  - m) 本行本著真誠原則認為必須向其披露的任何人士，使閣下能夠就賬戶獲提供產品或服務，無論該等人士身在何處；
  - n) 任何賬戶簽署人、授權人士、抵押品提供者或持有委託書或簽署授權的任何人士；
  - o) 閣下已同意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及
  - p) 本行對其負有披露的公共義務的人士，或為保護本行的利益而需作出披露的人士，不論其身身在何處。
- 9.5 倘若就向閣下提供有關任何賬戶的產品及服務而言，就監察渣打集團對適用法律、與任何監管人或當局訂立的協議及渣打集團的任何相關政策或程序之遵守情況而言，或就支持渣打集團的業務、財務及風險監察、規劃及決策而言，本行所披露資料的接收人使用及轉移資料屬必要，或該等接收人以適用法律允許或規定的方式使用及轉移資料，閣下同意該等接收人使用及轉移資料。
- 9.6 倘若閣下向本行提供有關其他人士（如賬戶簽署人、授權人士或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則閣下必須確保閣下獲得授權或該等人士的同意，以將其資料轉交予本行或（如無需有關授權或同意）閣下並無被禁止將該等資料轉交予本行。
- 9.7 根據本第9條，閣下同意渣打集團的任何成員在其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律須提供或公佈閣下資料的情況下提供或公佈閣下的資料。閣下承諾在規定的期間內，向渣打集團的任何成員提供其可能需要的任何資料，以遵守本第9條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的義務。閣下陳述並保證閣下向渣打集團提供並由渣打集團持有的所有資料目前及未來一直為完整、最新及準確。
- 9.8 本行可能會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搜索閣下的資料，並利用其他資料來源核實閣下的身份、進行信貸評估、防止欺詐及犯罪或追討欠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記錄搜索及違責資料的詳情，其他財務機構可能出於自身目的查閱該等資料。銀行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將閣下的資料連結至與閣下有財務關係的其他人士有關的記錄（此連結將一直有效，直至閣下或其他人士申請解除連結為止）。

#### 保留資料

- 9.9 只要出於法律或業務目的而必須保留有關閣下的資料，本行將一直保留該等資料。

### 10. 結單及交易記錄

- 10.1 本行定期就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發出結單，而該等單據並不一定是閣下在本行開立的所有賬戶或產品協議之綜合結單。對於不活躍的賬戶或在適用法律並無要求本行發出結單的情況下，或在本行政策、保安程序或任何當局的要求（包括任何制裁）禁止本行發出結單的情況下，本行可選擇不發出結單。閣下在任何其他時間均可聯絡本行，索取有關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的資料（包括欠款結餘）。除非適用法律規定本行如此做，否則本行亦可選擇以確認書及通知書形式就個別交易發出交易記錄。閣下有責任檢查所有結單及交易記錄是否有錯誤。倘若閣下對閣下的結單及交易記錄上任何項目存有疑問或爭議，閣下務必通知本行，而不得有任何不當延誤。倘若閣下的關係中心提供有關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或產品的任何概要、合併、摘錄或任何其他報告或資料，閣下確認該等資料可能與閣下的正式結單及交易記錄不一致，並且僅在不依賴的基礎上提供予閣下。本行不會對任何有關不一致負責。
- 10.2 除非閣下另有指示，否則本行會將結單及交易記錄寄發至閣下向本行提供的郵寄地址。
- 10.3 閣下可要求閣下的私人銀行家就本行為閣下維持的閣下的賬戶的結餘（而非具體活動）更頻密地發出結單或中期結單。

#### 倘若閣下認為有任何錯誤

- 10.4 閣下應該保留所有結單及交易記錄，以核對各條項目。閣下必須在收到結單或交易記錄後盡快檢查所有結單及交易記錄是否有錯誤。如有任何錯誤，閣下必須盡快通知本行。除非閣下在結單或交易記錄規定的期間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最短期間內向本行報告任何錯誤，否則本行將視結單或交易記錄為正確論，並對閣下有約束力。
- 10.5 交易記錄所示日期與閣下的結單所示日期可能有異。這是由於在非營業日或營業日的「截止」時間之後完成的交易，可能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才處理。

#### 本行的記錄具決定性

- 10.6 除存在明顯錯誤外：
- 本行有關指示、報告、結單或其他通訊的記錄（不論是書面、電子數據或其他形式）均為有關記錄的內容或本行收悉或並無收悉有關記錄的決定性證據；及
  - 本行就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或產品協議而對任何事項或應付款項發出的證明或作出的決定均屬決定性證據。

閣下承認，本行可於適用法律允許的時間後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銷毀、刪除或以其他方式停止維持任何記錄（不論是書面、電子數據或其他形式）。



## 11. 安全要求

- 11.1 在為閣下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時，本行希望降低閣下、本行及閣下的關係中心面臨的欺詐風險。因此，本行將要求閣下遵守某些安全要求。
- 11.2 該等安全要求將採取的形式將取決於本行向閣下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當本行與閣下或閣下與本行聯絡時，本行將需要在閣下給予本行指示之前或在本行披露或討論有關本行向閣下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機密資料之前核實閣下的身份。為協助本行進行核實：
- 閣下必須簽署閣下向本行發出的書面指示；
  - 當閣下進入分行並希望給予本行指示或與本行討論產品及/或服務時，本行可能會要求閣下提供身份證明（例如護照、本地身份證或其他帶照片的身份證明）；
  - 倘若閣下被允許透過電話向本行提供關於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任何產品及/或服務的指示，本行將需要閣下透過一系列安全問題證明閣下的身份；及
  - 當閣下在線訪問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或使用某些電子銀行服務時，本行可能會應用強客戶認證。
- 本第11.2條所述的任何安全程序在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稱為閣下的「安全資料」。
- 11.3 倘若本行以上述其中一種方式核實閣下的身份，本行可假設本行正在與閣下進行交易。
- 11.4 閣下的私人銀行家將為閣下提供有關安全要求的進一步詳情。本行可能會在未來引入新的或不同的安全要求。
- 11.5 除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外，閣下須對閣下的所有安全資料保密，而不得向任何人士透露。閣下亦須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以防止他人未經授權或欺詐性使用閣下的安全資料。倘若閣下知道或懷疑有人知道閣下的安全資料或正在冒用閣下的身份，閣下必須立即聯絡閣下的私人銀行家，而不得無故延誤。倘若閣下未能如此行事，閣下可能須對自閣下應聯絡本行以來發生的所有交易負責。
- 11.6 如有下列情況，閣下必須立即通知閣下的私人銀行家：
- 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的任何結單包含似乎不正確的項目；
  - 閣下察覺到或認為本行為閣下維持的任何賬戶的操作存在錯誤或其他違規行為；或
  - 閣下察覺到閣下的安全資料遭到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及/或存在任何其他安全漏洞。
- 11.7 閣下同意採取本行合理地要求閣下採取的任何行動，以便：
- 調查任何不正確的賬戶結單及/或與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的操作有關的任何錯誤或其他違規行為（不論該等不正確的結單、錯誤或其他違規行為是否由閣下、本行或閣下的關係中心發現）；
  - 遵守安全要求；及/或
  - 糾正任何未經授權使用閣下的安全資料的情況及/或本行、閣下的關係中心或閣下發現的任何其他安全漏洞（包括閣下根據第11.6條通知本行的有關情況）。
- 11.8 閣下同意向本行提供本行就上述第11.7條所需的任何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

## 12. 本行提供的資料

### 價格

- 12.1 本行或會不時向閣下提供報價機構或第三方來源所報的價格，或來自變化迅速或延遲報價的市場的價格。本行提供的有關價格為指示性且僅供參考。該等價格未必等於本行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產品的價格或價值。

### 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的資料

- 12.2 倘若本行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向閣下提供賬戶資料或價格，其準確性不受保證。除非本行指定其他特定通訊方式或閣下要求且本行同意提供其他特定通訊方式，否則以書面（包括電子）形式向閣下寄發的結單、確認書及交易記錄代表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或閣下與本行的產品協議之正式記錄。閣下務請查閱該等單據。閣下亦應參閱第7及10條。

### 第三方報告

- 12.3 本行自任何第三方、估值師或顧問獲得的任何報告僅供本行使用。即使本行向閣下提供有關報告副本，該副本亦僅供閣下參考。

## D部分：收費、利息及付款

## 13. 佣金

- 13.1 為閣下開展業務時，本行或閣下的關係中心或會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該業務向經紀等第三方或將閣下介紹給本行或獲得本行轉介業務的第三方收取佣金或其他利益。本行亦或會在為閣下開展業務時向第三方支付佣金或其他利益。
- 13.2 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行及閣下的關係中心無需向閣下收取此類佣金，亦不會將佣金用於抵銷閣下欠付本行的任何佣金。

## 14. 利息、費用及支出

- 14.1 閣下必須確保本身知悉並理解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所述的佣金、利息（包括負利息）、費用及支出，或閣下就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或產品協議可能應付的佣金、利息（包括負利息）、費用及支出。有關資料載於收費表及授信協議，亦可與本行聯絡索取。
- 14.2 本行的收費表會定期修改，而閣下必須支付於有關時間適用的佣金、利息、費用及支出。
- 14.3 閣下必須就產品支付不時適用的佣金、利息、費用及支出。佣金、利率（包括本行的基準借貸利率）、費用和支出會定期修訂。本行將定期以書面形式通知閣下關於本行不時的佣金、利率、費用及支出，閣下亦可隨時聯絡本行了解本行當前的佣金、利率、費用及支出。
- 14.4 倘若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或產品協議追蹤參考利率（如央行基準利率），該利率將根據參考利率的變動自動變動。該利率將緊隨參考利率變動後變動。閣下可隨時聯絡閣下的私人銀行家，以了解本行為閣下維持的任何賬戶的當前參考利率。閣下亦應參閱第25.11條。
- 14.5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本行就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通知閣下，或閣下就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或產品協議可能須予支付的任何費用或支出，概不包括就關係中心提供的關係服務收取的利息、費用及支出。有關相關關係中心收取的利息、費用及支出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閣下的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

### 服務費

- 14.6 額外的費用及支出或會適用於就產品所提供的服務，例如外幣存款及海外匯款/收款等若干類別存款及付款服務（包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徵收的費用及支出），而該等費用及支出可從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扣減。

### 失責利息

- 14.7 自任何款項根據產品協議逾期未付起計直至付清款項為止的期間，閣下必須在本行要求時，按照失責利率就拖欠款項支付利息。渣打集團的任何成員可隨時合理真誠全權酌情決定更改失責利率，任何變更將於本行發出通知之日起生效。

### 計算

- 14.8 任何應付利息或費用均根據產品協議累計，並按照本行的慣常做法計算。倘若本行同意將利息資本化（或根據第14.7條收取失責利息），則本行或會於未償還本金金額基礎上加入在本條下未支付的任何利息。閣下因而須支付總金額在本條下的利息。
- 14.9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行收取的利息（若未償還金額為英鎊、港元、新加坡元及本行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貨幣）以每年365日或（若未償還金額為其他貨幣）以每年360日（包括非閏年和閏年）為基準每日累計。利息按持續基準收取，而即使任何賬戶或信貸融通或閣下與本行的關係終止，本行仍有權將有關任何未償還金額的利息資本化，直至於本行取得任何判決前後閣下全數付清結欠本行的所有金額為止。
- 14.10 一項產品適用的利率或會基於或參考基準利率。在以下情況下，倘本行合理認為：(i) 基準利率已經或將會永久或無限期終止；(ii) 釐定基準利率的方法、公式或其他方式已發生重大變化；(iii) 基準利率不再適用於計算任何產品協議項下的利息；或(iv) 本行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釐定基準利率，本行可能以本行合理地認為國際或國內市場公認的標準市場利率取代該產品基準利率，作為該基準利率的適當後續利率，或本行可能參考本行所確定的任何適當來源或方法計算該基準利率。
- 14.11 本行通常採用的基準貸款利率包括：
- 可變貸款利率；或
  - HIBOR；或
  - SIBOR；或
  - LIBOR；或
  - 最優惠貸款利率或最佳貸款利率，該利率由本行不時釐定並通知閣下。

### 不受理退款

- 14.12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即使閣下並無使用產品或產品協議結束，或投資中心服務終止，閣下亦無權就閣下已支付的任何利息、費用或支出取得退款。

### 關於取消的支出

- 14.13 倘若閣下於使用前結束產品協議或取消產品，則本行或會在適用法律規限下要求閣下支付產品協議或產品所涉及的利息、費用及支出。這包括任何關於準備文件的法律費用及支出，不論該等文件是否已經簽署。

## 15. 閣下對本行的彌償保證

- 15.1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閣下對渣打集團及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作出其合理地產生的任何損失的彌償保證，並必須應要求就以下各項向渣打集團的任何成員支付其合理地產生的任何損失：
- a) 任何賬戶、任何產品的設立和提供或根據產品協議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 b) 本行就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所作的查冊及查詢（包括無力償債調查）；
  - c) 閣下給予本行的指示；



- d) 第三方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包括法律費用及支出）；
  - e) 就閣下已付或應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項而應由本行支付或按此計算的任何稅項（不包括根據本行收入淨額而應付的任何稅項）；
  - f) 本行執行、押後或拒絕執行閣下的指示，或對閣下採取行動；
  - g) 失責；
  - h) 閣下根據產品協議應付而付還、解除或在到期日前應付的任何款項（本行所產生的損失包括本行為任何產品提供或維持資金而採取解散、終止或更改安排所牽涉的損失）；
  - i) 因適用法律變動而新增的支出；
  - j) 任何人士行使或不行使產品協議或適用於任何抵押品的權利（包括強制執行及討債支出，例如估值費用及拍賣商的收費）；及
  - k) 由閣下或任何第三方提出有關任何賬戶、產品、服務或關係服務的任何訴訟，而本行為該等訴訟的其中一方。
- 15.2 在本行要求下，閣下必須在涉及產品協議而對本行提出的任何商業法律訴訟中出庭抗辯，一切成本及開支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若閣下要求本行就產品協議代表閣下提出法律訴訟，則閣下必須就可能產生的一切損失全面彌償本行。
- 15.3 閣下必須簽署本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文件，以令本第15條生效。

## 16. 付款 — 一般事項

### 全數付款

- 16.1 閣下根據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須向本行作出的一切付款，最遲必須於到期繳款日以本行指定的貨幣之即時可動用資金全數交到本行，而並不涉及任何抵銷、反申索或扣減或預扣（包括以任何稅項為由）。如閣下被要求扣除或預扣任何金額，則閣下向本行支付之金額應當增加，使本行於作出該扣除或預扣後所收取之金額相當於閣下在未作出扣除或預扣下本來須支付予本行之金額。

### 獨立的付款責任

- 16.2 閣下於產品協議下的任何付款責任與其他付款責任互不從屬。

### 預扣權

- 16.3 渣打集團任何成員或會預扣應付予閣下的任何付款款項，直至其信納其已收到或將收到閣下應付予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款項。

### 營業日

- 16.4 除產品條款另有列明者外，倘若有關款項於非營業日到期，則閣下須於下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惟若該營業日在下一個曆月，則閣下須於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向本行支付。

### 扣賬

- 16.5 本行可從本行為閣下維持的任何賬戶扣除閣下就產品應付本行的任何利息、費用、支出或任何其他款項，而毋須事先通知閣下。

### 儘管資金不足，仍允許付款

- 16.6 倘若本行有權扣除閣下應付本行款項但本行為閣下維持的任何賬戶中資金不足，而本行仍決定在資金不足情況下允許付款，本行的行動概不構成放棄或以其他形式影響本行在產品協議下的權利。

### 賬戶透支

- 16.7 倘若本行允許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透支：

- a) 賬戶透支數額視為本行向閣下提供的放款，而閣下欠付本行同額債項；
- b) 閣下必須在本行要求時償還有關放款，另加按照本行有關透支的慣常做法及可能按失責利率計算的任何利息。該等利息為每日累計，並每月（或本行釐定的其他週期）（若放款為英鎊、港元、新加坡元及本行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貨幣）以每年365日或（若放款為其他貨幣）以每年360日（包括非閏年和閏年）為基準以複利計算；及
- c) 本行或會施加額外的條件或要求額外的抵押品。

### 兌現付款

- 16.8 閣下須確保任何有關向本行付款的付款票據或付款指示可以兌現。例如，閣下必須：

- a) 確保本行為閣下維持的相關賬戶（包括任何其他財務機構的賬戶）有足夠資金允許付款；
- b) 不會停止向本行付款；及
- c) 不會取消或更改任何付款安排（除非本行要求閣下更改安排，以反映分期付款上的改變）。

- 16.9 倘若本行認為任何付款責任可能無法兌現（例如，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缺少可供扣賬以處理付款的資金），或閣下指示本行從本行為閣下維持的某個賬戶作出付款，導致該賬戶出現負值餘額或超過信貸融通的授信額度，則本行或會酌情決定：
- 因缺少資金而拒絕付款，方式為拒絕進一步執行任何指示或取消任何交易；
  - 倘若閣下已向本行發出多項指示，執行若干指示及拒絕執行其他指示，而不會參照本行接收該等指示的順序；
  - 儘管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資金不足，仍允許付款，方式為將本行為閣下維持的任何其他賬戶的資金轉移至將扣款的賬戶；
  - 儘管資金不足，仍允許付款，方式為按照本行慣常條款向閣下借出資金（根據具體情況以經安排透支或未安排透支形式）；或
  - 暫停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或任何產品。

#### **本行如何分配付款**

- 16.10 在本行將任何款項記入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時，該款項視為已支付。本行於收到付款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記入賬戶。
- 16.11 除非產品條款另有列明，否則本行可運用收到的款項，按本行決定的任何順序支付閣下欠負渣打私人銀行的款項。

#### **對暫記賬戶的付款**

- 16.12 本行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本行收到的任何付款記入暫記賬戶，以保障本行對於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可能欠負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其他款項的權利。

#### **無力償債付款**

- 16.13 根據無力償債法律，本行根據產品協議收到的付款可能會被要求退還。倘若本行有責任並且同意退款，則本行會視為並無支付原有付款般處理。本行因而可視有關付款從無作出，並有權根據產品協議對閣下行使本行的權利。

#### **僅應於相關投資中心支付的款項**

- 16.14 記入賬戶的所有款項僅應於本行為閣下維持該賬戶的投資中心支付。

#### **時間因素至關重要**

- 16.15 對於閣下的任何付款義務而言，時間因素至關重要。

#### **本行向閣下付款**

- 16.16 本行根據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向閣下作出的所有付款將入賬至本行認為合適的閣下賬戶下的附屬賬戶。倘就任何一項或多項產品而言，款項於任何日期到期及應由本行支付予閣下，而以同一貨幣計值的另一筆款項亦於該日到期及應由閣下支付予本行，則該等款項應自動清償及履行，並僅由欠付較大金額的一方另一方支付該日所欠的淨金額。

#### **衍生工具合約的結算**

- 16.17 倘若閣下按「全資」或無保證金基準與本行訂立衍生工具合約，則閣下須於衍生工具合約（不論名目如何）開始日期及/或本行要求的其他日期前：
- 在預期結算衍生工具合約時，向本行（如適用，作為保管人或向本行保管人）交付相當於本行要求金額的相關資產，以供持有、預留、設置留置權或撥出；
  - 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以本行為受益人對相關資產（及任何所得款項）進行抵押、質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設置抵押權益，並同意閣下將無法於衍生工具合約存續期內自由地以相關資產進行交易；
  - 不可撤銷地指示保管人於到期日或於行使或被視為行使衍生工具合約（不論名目如何）後向本行交付相關資產，以結算衍生工具合約，而閣下此後不再持有相關資產的進一步權益或權利。閣下同意閣下將不會向保管人發出任何相反指示，而保管人將毋須使任何相反指示生效；及
  - 向本行提供本行認為對進行上述各項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本行認為對進行上述各項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
- 16.18 閣下亦同意，閣下會一直將相關資產維持於至少相當於衍生工具合約的投資或名義金額或本行視乎衍生工具合約要求的金額的水平。否則，本行或會酌情決定要求閣下向本行提供進一步或額外的抵押品，或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強制執行本行的權利（包括解除衍生工具合約）。

## **17. 貨幣匯兌及彌償**

### **付款貨幣**

- 17.1 本行可按本行合理認為適當的匯率，將在閣下的投資中心所在地境內/境外為閣下收取或由閣下匯出的任何款項進行貨幣兌換。閣下向本行彌償因兌換而產生的任何差額、支出或損失。

## 以其他貨幣付款

17.2 閣下放棄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以欠款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任何款項的權利。倘若本行收到閣下或第三方代表閣下以欠款貨幣以外其他貨幣作出的付款：

- 本行可將有關款項按本行合理認為適當的日期及匯率兌換為欠款貨幣。本行可扣收兌換所產生的費用及支出；及
- 閣下以欠款貨幣履行付款責任，以兌換所得欠款貨幣款額扣減兌換費用及支出後的款額為準。

## 於失責後兌換

17.3 即使產品協議訂有任何其他條文，本行或會於閣下失責後隨時將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應付予本行之欠款結餘的任何部份兌換為基本貨幣（匯率由本行釐定）。此外，倘若抵押品包括財產，且信貸融通使用財產貨幣以外的貨幣提取，本行或會將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應付予本行之欠款結餘的任何部份兌換為財產貨幣（匯率由本行釐定）。

17.4 外幣義務隨後會被視為在兌換後向本行支付的基本貨幣金額，另加兌換費用及支出的義務所取代。

## 按照根據適用法律發出的判定債項、判令、指令進行兌換

17.5 倘若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監管人或當局根據與其訂立的協議發出的判決、判令、指令或一筆款項的債權證明或款項追討以欠款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為單位，則閣下對本行彌償：

- 兌換其他貨幣的任何差額（倘若本行用於在收到其他貨幣付款時兌換貨幣的匯率，對本行而言遜於根據適用法律或任何監管人或當局根據與其訂立的協議發出的判決、判令、指令或接納債權證明所用的匯率）；及
- 兌換費用及支出。

## 貨幣管制

17.6 倘若個別國家對其貨幣供應或轉移加以限制，則本行或會指定以本行合理地認為適當的其他貨幣向本行作出任何付款。同樣，倘若本行因同一理由或本行無法控制的政府管制理由而無法向閣下作出付款，本行或會按本行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不論在到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貨幣及方式履行本行向閣下（或閣下指定的抬頭人）付款的責任。本行或會使用本行就此目的而選擇的任何匯率。所有外幣交易均受適用外匯管制法律所規限。

## E部分：終止、暫停及強制執行

### 18. 終止及暫停

#### 如何結束賬戶

18.1 閣下可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以結束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一經結束，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即告終止。倘若閣下的所有賬戶均已結束，閣下的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將自動終止。倘若閣下向閣下的關係中心發出終止關係服務的通知，則該通知應視為閣下向本行或閣下的各投資中心發出的不可撤銷通知，以結束為閣下維持的賬戶，除非閣下已同意另一關係中心將在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終止後立即為閣下提供關係服務。只有滿足任何相關服務特定條款（如銀行條款；投資條款）的條件，閣下方可終止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

18.2 本行可隨時向閣下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而提出結束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及閣下與本行訂立的銀行協議。除非適用法律要求，否則本行毋須給予閣下任何理由。

18.3 在特殊情況下，倘若本行合理相信閣下違反了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本行可即時結束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並隨後通知閣下，例如：

- 在任何時候向本行提供任何虛假資料；
- 非法或為犯罪活動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或服務；
- 違反第1.14條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
- 不恰當地授權某人發出指示，以操作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或本行維持及/或提供予閣下的任何其他服務；
- 以使本行不宜操作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或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的行為（例如侮辱為本行工作的人士）；或
- 倘若本行繼續操作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或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本行可能會陷入違反適用於本行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守則或其他義務的境地。

#### 結束賬戶的影響

18.4 結束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之後：

- 所有產品協議均告終止。閣下亦應參閱第19.4條。
- 閣下不得使用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或與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有關的任何利益；及
- 本行將於扣除閣下欠付本行的所有款項（包括本行為閣下維持的所有賬戶及與本行訂立的所有產品之欠款結餘）後，向閣下支付本行欠付閣下的款項。本行或會於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結束時，向本行最後獲悉的閣下之地址寄發支票，以作出有關付款。

18.5 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將繼續適用於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直到閣下已支付就本行為閣下維持賬戶所欠負的所有款項及閣下欠負本行的任何其他款項，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的任何相關文件已交回本行，以及產品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充分履行。

## 暫停

18.6 本行可隨時以任何理由（即使不涉失責）暫停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其時，倘若本行暫停賬戶及適用法律許可，本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倘若本行暫停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閣下或不能夠使用部份或所有產品，且閣下將不能夠與本行訂立任何新的產品協議。

18.7 在不影響第18.6條的情況下，本行可能在下列情況下暫停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

- 閣下未能向本行提供本行合理地要求閣下提供的任何資料，以向閣下提供產品及服務；
- 本行合理地認為，閣下似乎難以償還閣下欠負本行的任何款項（舉例而言，閣下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本行合理地認為閣下失責；
- 本行在合理情況下知道或相信閣下無行為能力或身故，直至依法委任負責管理閣下事務的人士為止；
- 持續提供產品或服務將違法或違反適用法律、規例、命令、制裁或與任何監管人或當局簽訂的協議，或本行合理地相信持續向閣下提供產品及服務可能損害本行聲譽；
- 本行合理地懷疑閣下使用產品及服務時存在未經授權或欺詐行為；
- 閣下違反第1.14條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
- 倘若閣下為法人實體，該實體的所有權或管理權發生變動；及
- 發生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

## 凍結賬戶或預扣資金

18.8 倘若法院、監管人或當局對本行有所要求，或適用法律或與任何監管人或任何當局簽訂的協議對本行另有要求，或本行需要遵從與任何監管人或任何當局的任何適用命令或制裁有關的內部政策，則本行或會隨時凍結本行為閣下維持的任何賬戶（並且稍後解除凍結）或隨時預扣本行為閣下維持的任何賬戶中的款項。

## 不影響權利和責任

18.9 結束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或暫停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概不影響閣下或本行在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終止或暫停賬戶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和義務。在適用法律規限下，閣下無權就本行根據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向閣下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就已支付的任何費用或款項或已收取的補貼獲得退款。在銀行關係終止或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暫停後，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有關回撥、彌償保證、責任限制、資料披露、抵銷、外幣兌換、稅項的所有條文及第一節F部分（抵押品）和第一節G部分（一般事項）的條款仍然有效。

## 19. 產品協議或閣下對產品或服務的使用之終止或暫停

### 產品協議或閣下使用產品的結束方式

19.1 閣下或本行均可根據相關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閣下對任何產品或產品協議或服務的使用。本行通常將給予閣下不少於30天的書面終止通知，儘管在某些情況下，相關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的條款要求本行向閣下提供超過30天的書面通知或允許本行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提供服務。

19.2 此外，倘若發生以下情況，本行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可不向閣下發出事先通知而結束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任何（或全部）本行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

- 閣下不遵守或違反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及/或與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其他承諾；
- 閣下並未在到期日或按要求（視情況而定）向渣打集團任何成員支付或交付任何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下或閣下與渣打集團成員達成的任何其他安排下未償還之任何款項或未交割之任何資產（包括閣下並無確保扣除款項的指定賬戶內有足夠資金）或閣下並無應本行要求從速向渣打集團任何成員提供其可接受的足夠抵押品；
- 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不遵守或已違反任何授信文件的任何條款，或任何授信文件不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 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給予本行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性的資料或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不正確或誤導性的陳述或保證；
- 閣下違反閣下與另一財務機構的任何安排下的任何條款，或另一財務機構已行使其權利以暫停或終止閣下使用任何銀行服務，或強制執行閣下給予該機構的任何抵押權益；
- 對閣下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債務，或閣下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的任何財產被任何一方強制執行判決；
- 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無能力或被視為無能力在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的債務到期時償付債務，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變得無力償債，或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的任何資產牽涉無力償債程序；
- 本行認為，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的信用狀況或財務狀況已嚴重減弱；
- 本行合理地相信，閣下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如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為自然人）；
- 閣下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以欺詐或不誠實的方式行事，或以令本行繼續向閣下提供產品或服務將變得不適當或違法的方式行事；
- 對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進行刑事調查或提出訴訟，或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被判罪；



- 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擁有或進行的任何業務並不是以適當的方式進行，或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在沒有獲得本行同意的情况下停止擁有或進行業務（或其重大部份）或作出重大改變；
- 本行認為產品或服務的使用不合規、違法或不適當；
- 閣下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為法人實體，且本行認為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閣下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 發生重大不利情況而本行認為該情況令人有合理的依據相信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不可履行或可能無能力履行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在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產品協議、服務協議或抵押品文件下的義務；
- 本行本著誠信原則並全權酌情認為，閣下或本行履行在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產品協議、服務協議或抵押品文件下的任何義務均可能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不符合謹慎的銀行慣常處事方式，或可能損害本行的聲譽；或
- 已產生暫停或終止任何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19.3 本行在本條下的權利為本行在任何產品協議下的任何其他權利的補充，且不會對該等權利構成影響。

#### 終止的影響

19.4 產品的產品協議或服務的服務協議終止後，閣下必須：

- 不再使用產品或服務或與產品或服務有關的任何利益；
- 立即償還產品協議下欠負本行的所有款項，包括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就產品的欠款結餘及終止支出的任何解除支出，以及因及/或就解除與產品相關的任何對沖而導致渣打集團任何成員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支出、開支、稅項、關稅、費用、佣金、損失；
- 須執行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所規定閣下的產品或服務使用權終止時必須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

#### 不影響權利和責任

19.5 終止產品協議或個別產品的使用權概不影響閣下或本行在產品協議或產品使用權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和義務。在適用法律規限下，閣下無權就該產品已支付的任何費用或款項或已收取的補貼獲得任何退款。在產品協議終止後，產品協議有關回撥、彌償保證、責任限制、資料披露、抵銷、外幣兌換、稅項的所有條款及第一節F部分（抵押品）和第一節G部分（一般事項）的條款仍然有效。

19.6 本行向閣下作出付款或交付資產的任何義務以閣下不失責為前提。

#### 暫停

19.7 本行可隨時以任何理由（即使不涉失責）暫停提供產品或服務。其時，倘若本行暫停提供產品或服務及適用法律許可，本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本行同意應閣下對本行提出的書面要求暫停提供產品或服務。本行不會對有關暫停負責。

## 20. 強制執行

20.1 渣打集團的任何成員均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收回該成員結欠的任何款項或強制執行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或任何抵押品文件，包括：

- 聘請任何第三方代理人追討欠負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款項；
- 處置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抵押品，以支付欠負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款項，或以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抵押品抵銷欠負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款項；
-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將欠負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款項附加於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的資產；
- 採取行動對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的資產強制執行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權利，例如提交知會備忘；及/或
- 對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展開法律程序。

20.2 當強制執行本行有關或適用於任何抵押品的權利時，本行有權按現行市價作出有關行動，或（倘無法獲得現行市價）按抵押品的合理面值作出有關行動。閣下亦應參閱第25.20至25.26條及第四節第70條。

## F部分：抵押品

## 21. 抵押品

### 足夠抵押品

21.1 閣下同意向本行提供本行認為足夠的抵押品，以就閣下於任何時間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包括閣下可能於日後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作出抵押。本行不時覆查所要求的抵押品，並可能要求閣下提供進一步或其他抵押品。本行或可隨時改變本行對抵押品是否足夠或不足的釐定方式。



## 銀行留置權

21.2 除本行要求的任何其他**抵押品**外，本行為閣下持有的所有**資產**（閣下交予本行僅作安全保管且依據的條款已表明的**資產**除外）亦均受限於本行的銀行留置權。在不限制本行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行或會將任何該等**資產**抵銷閣下欠負本行的任何款項（包括閣下可能於日後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或履行閣下的義務（包括日後任何義務），或就該等款項或義務將留置權用作**抵押品**。本行或會出售或處置該等**資產**以支付該等款項或履行該等義務，並可能在不向閣下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作出此舉。閣下可能無法提取**資產**，直至該等款項獲支付或義務獲履行為止。閣下亦應參閱第16.3、23.1及23.2條。

## 其他抵押品

- 21.3 除本行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抵押品**外，閣下同意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例如取得同意、簽署及交付文件（包括任何**抵押品**文件），以及安排填妥及簽署該等文件），以：
- 向本行提供進一步或其他**抵押品**，以就閣下結負本行的任何款項（包括閣下可能於日後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作出抵押；及
  - 讓本行就閣下的**資產**行使本行的權利。
- 21.4 本行亦可能在不向閣下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將閣下於**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賬戶**中可能擁有的任何**資產**轉移至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並持有該等**資產**作為**抵押品**。本行亦可能將閣下在本行持有的任何**賬戶**中可能擁有的任何**資產**轉移至閣下於**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持有的任何**賬戶**。本行或會以本行的合理酌情權作出上述行為，以避免本協議或與**渣打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任何協議下的**失責**。

## 不交易或無產權負擔

- 21.5 對於任何**抵押品**，未經本行書面同意，閣下不得（且閣下必須促使各**抵押品**提供者不會）設立或允許存在以任何其他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抵押權益或以其他形式交易。
- 21.6 未經本行書面同意，閣下不得（且閣下必須促使各**抵押品**提供者不會）設立或允許以任何其他方為受益人而對本行為閣下維持的任何**賬戶**的任何抵押權益存在。

## 確保抵押品提供者符合規定

21.7 閣下必須確保各**抵押品**提供者均會履行彼等向本行提供的**抵押品**下的責任。

## 抵押品在解除前一直有效

21.8 任何**抵押品**文件下的任何抵押一直有效，直至本行將其解除為止。

## 委任為代理人

21.9 閣下不可撤銷地委任本行及本行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閣下的代理人，就本行認為設立、加強、完善及強制執行本行在任何**抵押品**文件下的抵押（包括處置任何**抵押品**）所需而簽立文件（包括任何**抵押品**文件）及採取其他行動。

## 22. 估值

- 22.1 閣下必須在本行要求時安排、支付並向本行提供本行**抵押品**所涉的任何**資產**的估值報告。任何估值報告必須符合本行規定的任何要求。本行亦可自行獲取估值報告，費用由閣下負責。
- 22.2 本行或會於任何時間安排關於本行**抵押品**所涉的任何**資產**的進一步估值報告。本行會於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扣除估值報告的開支。
- 22.3 如本行因進一步的估值報告而認為**抵押品**不足，閣下必須以本行指定及令本行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本行提供進一步的**抵押品**。

## G部分：一般事項

## 23. 抵銷權

### 抵銷

- 23.1 **渣打集團**各成員可將**渣打集團**成員欠負閣下的任何款項與閣下欠負**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款項互相抵銷（不論有關責任是否已經到期或屬或然性質）。**渣打集團**其他各成員亦可合併或綜合所有**賬戶**。在**渣打集團**成員收到法院強制令、第三債務人的命令或類似命令後，該成員可於最終命令作出前抵銷閣下欠負**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款項。若**渣打集團**任何成員合併**賬戶**，則會以閣下**賬戶**中所持的任何貸方資金，對閣下其他**賬戶**的相關欠款作出調整。**渣打集團**其他各成員可隨時根據本條行使其權利（即使閣下並無失責或發生或持續發生失責事件）。
- 23.2 閣下如在任何**投資中心**擁有**聯名賬戶**，則**渣打集團**各成員可將**渣打集團**該成員欠負閣下的任何款項與任何**賬戶**持有人欠負**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款項互相抵銷。
- 23.3 **渣打集團**各成員毋須就欲行使抵銷權向閣下發出事先通知。
- 23.4 倘若本行依法需要於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中以閣下的名義為其他人士持有資金或向其他人士付款，則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行將僅為該人士持有或向該人士支付在動用抵銷權償付閣下欠負本行的資金後餘下的款項。
- 23.5 就第23.1及23.2條而言，**渣打集團**各成員均可按本行或其合理地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任何必要的貨幣兌換。

## 本行出售閣下資產的權利

- 23.6 本行可在必要時出售、清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閣下的任何資產或抵押品，使本行能夠根據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結算代表閣下訂立的任何交易，並支付根據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未償債務，包括閣下對本行的任何責任。

## 24. 稅務

### 政府收費

- 24.1 閣下亦須就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向本行支付相當於任何政府收費及稅項（不論名目如何）的款項，而不論閣下對有關收費及稅項是否負有首要法律責任。

### 閣下的稅務狀況

- 24.2 閣下對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的所有稅項負責。本行或會要求閣下向本行提供資料，以幫助本行確定閣下的稅務狀況。閣下必須向本行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倘若有關閣下的資料發生變動、閣下向本行隱瞞資料，或閣下向本行提供的有關閣下的資料不準確或具誤導性，閣下或會遭到指控或罰款或須繳納更多稅項金額，或本行可能須向閣下預扣更高的稅項金額。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稅務意見。倘若本行認為根據適用法律本行有義務或可能有義務報告稅項，本行將如此做。倘若本行要求閣下如此做，閣下必須應本行要求準確填寫任何有關非居民身份聲明及其他文件，以便本行確定是否有義務申報稅項。
- 24.3 閣下須負責閣下自身的稅務事項。閣下明白本行對避稅行為採取強硬態度。這包括所得稅、資本利得稅、遺產稅、物業稅或財產稅、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或印花稅，而不論該等稅項的適用地區。本行的產品及服務乃以閣下於稅務方面完全合規以及閣下並無干犯亦無被裁定干犯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重大稅務罪行為基礎向閣下提供。閣下必須於任何時候確認，據閣下所深知，閣下並無干犯亦無被裁定干犯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重大稅務罪行。

### 稅務意見

- 24.4 本行不會向閣下提供任何性質的稅務意見。如果閣下對任何產品或有關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的稅務影響存在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閣下應謹記，任何稅務處理均視乎閣下的個別情況而定，且或會變動。

### 預扣稅

- 24.5 閣下在產品上賺取的利息或其他收入（例如股息）可能需要根據適用法律繳付預扣稅。
- 24.6 倘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行從結欠閣下的款項預扣或扣減任何稅項，則閣下收到的金額將為已減去稅項的金額。倘若閣下收到了稅項款額，閣下應立即將該金額退還本行。本行將根據適用法律支付稅項。
- 24.7 倘若適用法律規定閣下從向本行支付的款項中扣除任何稅項，則閣下必須相應增加應付款額，以致扣減後本行所收款額與假設毋須作出扣減下應收到的款額相同。閣下同意根據適用法律向有關當局支付額外稅項，並向本行提供收據正本。
- 24.8 根據適用於閣下的跨境投資所得稅待遇，閣下或有資格享受較低的預扣稅稅率。然而，在渣打集團，除美國投資外，收入通常受本行指定的分保管人或相關發行人網絡在各市場適用的標準國內預扣稅稅率的規限。對於大多數國家而言，閣下或閣下指定的稅務顧問應直接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退稅申請，以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

### 增值稅

- 24.9 閣下就產品協議將作出的所有付款，在計算時均無計及任何商品及服務稅、消費稅、增值稅或任何類似稅項。倘若需就付款支付任何該等稅項，閣下必須向本行支付相當於付款金額乘以適用稅率的額外金額。閣下必須在付款的同時支付有關額外款項。

## 25. 一般事項

### 免除責任

- 25.1 除適用法律禁止本行免除或限制本行責任的情況外，本行（及渣打集團任何成員以及本行或其董事及僱員）對於閣下因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或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包括有關(i)提供任何產品、(ii)並無提供電子銀行服務或電子銀行服務功能失靈、(iii)從閣下投資中心所在地境內/境外匯款的延誤或錯誤、(iv)在閣下投資中心所在地境內/境外收款的延誤、(v)根據產品協議向閣下提供資金時出現延誤、(vi)失實陳述、(vii)閣下或賬戶簽署人或授權人士的指示或任何未經授權指示、(viii)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或產品協議的暫停或終止、(ix)本行拒絕執行任何指示，或(x)本行任何其他作為或不作為）或提供任何服務（包括本行執行或拒絕執行任何電匯或電子轉賬服務，或渣打集團任何成員、任何結算所、支付、清算或結算系統或付款中介機構因任何電匯或電子轉賬服務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25.2 不論由於任何原因而產生損失，本條仍然適用，包括：
- 閣下自身未能遵守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
  - 閣下自身的疏忽、欺詐或故意違責；
  - 任何發行人或代理人未能履行其有關投資的責任；
  - 任何由第三方（包括渣打集團的代理人、代理行及獨立承辦商）向閣下或本行提供或第三方僱用或控制的服務、產品、軟件、通訊及其他網絡或通訊的任何錯誤、故障、中斷、延誤或未能提供；或
  - 本行採取行動或未能採取行動，而在本行合理地認為本行採取或未能採取此類行動（視情況而定）乃為避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所需；

即使損失可合理預見，或者本行被告知損失的可能性。

25.3 這進一步適用於閣下因以下情況遭受的任何損失：

- 在閣下簽署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時，並非本行違反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造成的可預見後果；
- 因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導致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而產生；
- 由超出本行或為本行工作或代表本行的任何人士的控制範圍的任何其他人、系統、機構或支付基礎設施所造成；或
- 由於暫停服務或操作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或
- 屬於企業損失，而非閣下的個人損失。

25.4 本行僅對本行疏忽、欺詐或蓄意失責直接導致閣下蒙受的直接損失負責。

25.5 閣下承認，倘若閣下的關係中心就閣下的產品或服務所作的任何陳述未於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中列出，或與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不一致，閣下將通知本行並向本行提供相關的詳細資料，以便本行核實此等陳述，而經本行確認後，閣下僅可依賴此等陳述。倘若閣下的私人銀行家或本行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未經授權行事，本行概不承擔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25.6 閣下將賠償本行因閣下違反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閣下的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及/或與渣打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責任或承諾而直接或間接遭受的任何損失。

#### 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

25.7 倘若發生任何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本行可對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或任何產品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

#### 不知悉信託

25.8 倘若閣下以受託人身份行事（不論閣下告知本行與否），本行不應被視為知悉（不論實際知悉、推測得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信託的條款，且閣下全權負責任何信託責任及維持信託的條款。

#### 有衝突的申索

25.9 倘若本行認為本行為閣下維持的任何賬戶的任何資金可能涉及有衝突的申索，本行可採取行動（包括徵詢法律意見或提出法律訴訟）對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本行可根據任何決定行事，而對於閣下因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的更改

25.10 本行可出於任何原因隨時根據本行的慣例及任何適用法律向閣下發出通知，審查及更改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包括以下情況：

- 本行經合理考慮認為更改會使術語較容易理解；或
- 以涵蓋就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提供的任何服務或產品的改進，或引入新的服務或產品，或以新的服務或產品代替現有的服務或產品；或
- 取消過去2年內已經過時、不再被廣泛使用或在任何時候未被閣下使用的服務或產品；或
- 由於銀行或金融系統、技術或本行經營業務所採用系統的變動，使本行對操作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的方式作出合理改變；或
- 由於適用法律的要求（或本行合理地預期適用法律的要求將發生變動的情況下）。

25.11 閣下亦承認，個別服務或產品的佣金、費用及收費、匯率、利率、計算利率的依據及貸款或透支保證金等多項特點可不時更改，而不會預先通知閣下。產品條款或服務條款可能載列本行實施修訂所須遵行的額外程序。

25.12 倘若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的變動影響到閣下的責任或義務或適用於閣下的費用及收費，本行將在作出更改之前至少提前30天書面通知閣下。對於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變更，本行將在此等變更生效前向閣下發出合理通知，除非適用法律規定本行毋須這樣做。

25.13 本行將向閣下提供第25.12條所要求的任何書面通知，通知地址為本行為閣下保留的最新地址。於通知閣下相關變動時，本行將會告知閣下變動的生效日期。

25.14 倘若按照閣下在本行所保留的最新地址向閣下發出變更通知，閣下將被視為在變更生效之日接受有關變更，除非在變更生效之日之前，閣下與本行聯絡，說明閣下不接受有關更改，且希望終止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或閣下要求本行停止向閣下提供產品或服務。

25.15 倘若本行提供與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相關的新服務或擴大本行向閣下提供的服務範圍，本行可引入向閣下提供任何新服務的新費用及/或收費，且本行將通知閣下新的費用及/收費。

25.16 在第25.12條的規限下，若（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發生變化（或本行合理地預期會發生變化），本行獲准更改費用及/或收費或引入新的費用及/或收費：

- 本行在開展產生或將產生費用及/或收費的活動的過程中產生的支出；或
- 監管要求。

25.17 本行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及/或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向閣下提供經修訂的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的最新副本或更改摘要。



## 豁免

- 25.18 除非經受其約束之人士書面簽署，否則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或產品協議的條款或據其設立的權利概不可獲得豁免，並且只就列明之目的生效。
- 25.19 倘若本行未能根據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或延遲行使此權利或權力，並不等於放棄此權利或權力。這意味著即使本行之前並未如此行事，本行仍可對閣下行使此權利或權力。

## 本行如何行使權利

- 25.20 本行可按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形式就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產品協議或抵押品文件行使權利或補救、給予或拒絕給予同意或批准，包括設立條件。本行毋須就本行作出的任何決定給予閣下理由。
- 25.21 即使本行並無全面或於指定時間行使權利或補救，本行仍可於其後行使權利或補救。
- 25.22 除根據第25.10至25.19條作出修訂或豁免外，本行的任何行為概不暫停、改變或阻止本行行使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產品協議或抵押品文件下的權利。
- 25.23 倘若本行根據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產品協議或抵押品文件放棄對一名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權利或解除一名聯名賬戶持有人的義務，本行對其他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權利不受影響。
- 25.24 本行對於行使或嘗試行使、並無行使或延誤行使權利或補救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25.25 本行於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產品協議或抵押品文件下的權利及補救：
- 補充獨立於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產品協議或抵押品文件的適用法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及補救；
  - 概不與任何其他抵押品合併，亦不受其不利影響，可獨立執行或與任何權利或補救（包括本行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品）一併執行；
  - 即使涉及職責衝突或本行對有關行使享有個人權益，仍可行使；及
  - 概不受到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原應對其有影響的任何付款、結算或任何事宜所影響，包括：
    - 本行修訂本行的產品協議，例如向閣下提供更多產品或取代現有產品；
    - 本行解除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的責任或給予讓步，例如寬限付款時間；
    - 本行解除任何抵押品或失去有關利益的事實；或
    - 任何人士（包括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身故、精神或身體殘障或無力償債。
- 25.26 本行的任何授權僱員或本行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均可行使本行在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產品協議或抵押品文件下的權利及補救。

## 其他措施

- 25.27 閣下同意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例如取得同意、簽署及出具文件，以及填妥、簽署、蓋印、備案或註冊文件），以：
- 約束閣下及擬受到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產品協議或抵押品文件約束的任何其他人士；
  - 顯示閣下是否遵守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產品協議或抵押品文件；及
  - 對本行在正當行使本行於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產品協議或抵押品文件下的權利時所作的任何行為進行確認。

## 彌償保證

- 25.28 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規定的彌償保證屬持續義務，獨立於閣下就此承擔的其他義務。本行毋須在產生開支或作出付款後，方可強制執行彌償權利。

## 本行於營業日行事

- 25.29 本行僅於營業日的營業時間內執行若干指示或提供產品。執行指示將受營業日及本行的營業時間限制。

## 按時履行

- 25.30 倘若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或產品協議規定有閣下必須履行義務的時限，則閣下必須在指定時間前履行。閣下須及時履行所有其他義務。

## 本行的其他交易

- 25.31 在本行對利益衝突規則可能負有的任何義務的規限下，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倘若本行或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於產品中擁有權益，或就本行向閣下提供的產品以另一身份行事：
- (a) 本行毋須向閣下特別披露此事；及
  - (b) 本行毋須告知閣下本行在以任何其他身份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得悉的任何事項或任何資料。

## 外判

- 25.32 本行可聘請獨立承辦商及代理人（包括代理行）履行本行於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或產品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按本行認為適當的條款提供產品。尤其是，本行可指定任何代理人進行交付並在世界任何地方註冊為閣下任何資產的代名人。

## 委託

25.33 本行可能會將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職責委託給任何其他人士（不一定是渣打集團成員）。本行將合理謹慎地選擇代理人及代表，並監督彼等的行為。本行將對彼等的行為承擔全部責任。因此，倘若彼等作出本行要求不可為之事，或不履行本行要求之事，從而引致閣下的損失，本行將給予賠償。然而，本行對彼等破產或無力償債不承擔任何責任。

## 激勵計劃及額外服務

25.34 本行可不時就本行或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提供獎勵計劃或增值服務。本行可隨時更改或撤回該等計劃或增值服務。本行不擔保或保證有關計劃或服務的質素，而且如果由第三方提供的話，該計劃或服務將受限於該第三方的條款（包括該第三方的私隱政策）。閣下如欲索取有關計劃或服務條款的更多資料，請與本行聯絡。

## 連結網站

25.35 本行對於本行網站所連結的任何網站概不負責、亦不認可，並且概不就此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本行對於閣下因有關連結網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渣打知識產權

25.36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閣下不得使用「渣打」名稱、標識或商標或屬於渣打集團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 保險

25.37 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本行毋須就本行持有的任何資產投保，惟本行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就信貸融資投保。閣下亦應參閱第71條。

## 轉授及轉讓

25.38 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為閣下個人而訂立。閣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將閣下在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或產品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設置產權負擔、抵押、宣佈信託、轉授或轉讓。

25.39 本行可按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轉授或轉讓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行於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或產品協議下的權利（包括任何個別產品或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在此情況下，閣下不得對任何承讓人或受讓人（或在產品或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以閣下對本行享有的任何抵銷權或其他權利而提出申索。在本行要求時，閣下必須簽署及向本行或本行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本行就此合理地要求的任何文件。

## 組成情況的變動

25.40 未經告知本行，閣下不得通過合併、綜合、重組、接納任何新合夥人或以其他方式而改變閣下的組成情況。閣下亦必須確保，未經告知本行，各抵押品提供者不會如此行事。無論本行、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的組成因合併、綜合、重組、身故、退休、接納任何新合夥人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任何變動，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所提供或承擔的所有抵押品文件、協議及義務一律保持效力及約束力。

## 遵守法院命令或監管要求

25.41 倘若本行（或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獲送達一項法院命令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監管要求，則本行根據該法院命令或監管要求行事，且閣下不得就本行根據該法院命令或監管要求行事而對本行提出訴訟。

25.42 閣下亦同意作出所有必要的行動，以令本行能夠根據法院命令或監管要求行事。

## 遵守適用法律

25.43 在本行合理地認為應該或可能構成違反本行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任何當局的規例或規定或制裁的情況下，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或產品協議或服務的任何內容概不規定本行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的任何內容概不允許本行執行任何違反適用法律的行為。

25.44 閣下同意，閣下對閣下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閣下所在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與閣下的投資、稅務、外幣及資本管制有關的任何法律、規例或規則，或因閣下的國籍、註冊地、居住地或納稅狀況而可能適用的任何報告或申報規定）承擔全部責任，而渣打私人銀行及渣打集團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可劃分性

25.45 倘若任何適用法律與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出現抵觸而可導致：

- 條文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條文違反適用法律的規定或產生適用法律所禁止的義務或責任，

則在不一致的情況下，該適用法律凌駕於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而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須視為有關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以符合該適用法律及避免有關影響（或在必要情況下刪除），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的其他內容將繼續有效及視為並不包括該部份。

25.46 倘若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在個別司法管轄區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則有關條款僅就該司法管轄區而言視為被更改或分割（視乎必要情況而定），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的其他內容將繼續有效及視為並不包括該部份。



## 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

25.47 為符合反洗錢法律、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規例及政策（包括本行的政策）、金融交易法例的呈報規定及當局的要求（包括任何制裁），渣打集團可能：

- 被禁止訂立或進行涉及若干人士或實體的交易；
- 被要求向當局舉報可疑活動（包括交易）。受影響交易包括可能：
  - 有理由懷疑實際或意圖進行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或與此調查有關；
  - 涉及實際或意圖逃避稅法的調查、對任何人士觸犯任何適用法律的罪行進行調查或起訴；或
  - 涉及疑似被國家或超國家機構實施制裁或禁運的主體或與該主體有關的個人、實體、國家、商品或服務。

25.48 渣打集團成員可能攔截及調查閣下或代表閣下收發的任何付款訊息及其他資料或通訊並可能延遲、暫停、凍結或拒絕任何付款或轉賬或制止、扣除、扣押及/或向任何當局轉交（均包括來自閣下賬戶的付款或轉賬）該款項或轉賬本身或相關的任何金額。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渣打集團的相關成員毋須通知閣下或說明理由。付款審查或會導致處理若干訊息出現延遲。

25.49 對於本行或渣打集團各成員在履行全部或部份因上述任何措施產生的任何職責或其他義務時採取任何行動或出現任何延誤或不作為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渣打集團成員概不負責。

## 一式多份

25.50 與本行訂立的任何協議（包括任何產品協議或授信文件）可簽署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訂約方簽署，而各簽署副本合共構成一份文件。

## 管轄法律

25.51 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以及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約職責均受香港法律管轄。

25.52 除相關產品條款另有規定者外，與渣打私人銀行（作為投資中心）訂立的每份產品協議均受香港法律所管轄。

## 司法管轄權

25.53 各訂約方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權管轄。本行可於閣下可能擁有資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及展開訴訟。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行可同時於任何數目的司法管轄區展開訴訟。閣下僅可於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所在地法院展開訴訟。

## 送達文件

25.54 在不影響任何其他送達方法的前提下，任何文件或法院命令均可通過送交或留在接收方最後知會的地址而視為送達該方或對該方提出。倘閣下並無擁有香港地址，則閣下同意委任及維持擁有香港地址的代理人，以接收在香港送達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如本行要求）。

## 放棄豁免權

25.55 閣下不可撤銷地同意放棄閣下或閣下的資產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享有的一切豁免權。

## 產品及服務

以下章節載明與投資中心提供的如下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產品條款或服務條款：

### 第二節（銀行條款）

- 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 操作賬戶
- 付款
- 銀行條款變更

### 第三節（投資條款）

- 投資服務
- 證券交易
- 集體投資計劃/基金
- 託管服務

### 第四節（信貸融通及交易授信條款）

- 信貸融通及交易授信

有關本行其他產品及服務（例如結構性投資及抵押交易）的產品條款或服務條款載於其他地方。詳情請諮詢閣下的私人銀行家。

## 第二節 銀行條款

### A部分：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 26. 存款

##### 賬戶

26.1 本行將就記入存款目的以閣下之名義開立及維持賬戶。收到來自閣下的任何存款或應付閣下的付款（例如，來自結算所得款項、利息、收入或股息）後，本行將在本行為閣下維持的相關賬戶中存入該等金額。

26.2 本行可拒絕接受任何存款。本行毋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

##### 貨幣

26.3 本行僅接受以本地貨幣及若干外幣計價之存款。本行接受外幣存款之條件（包括期限、利率及最低存款金額）可視乎貨幣而不同。閣下亦應參閱本銀行條款的第28條。

26.4 本行為閣下維持的外幣賬戶及其下的所有交易均受任何適用法律約束，包括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法律。倘若由於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本行停止以特定貨幣維持外幣存款，本行可將外幣存款兌換為另一種可自由流通貨幣。

##### 利息

26.5 倘若閣下在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中有存款結餘，閣下有權根據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類型（即，倘若該賬戶是附息賬戶）取得利息。閣下將不會就非附息賬戶的存款結餘取得利息。利率可以固定亦可以浮動，本行不時確定並向閣下公佈或告知利率。只有於每天結束時已存入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的到賬資金才會累算利息。閣下的私人銀行家將樂意為閣下提供適用於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的利率詳情。

26.6 利息按每天結束時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中的到賬資金以單利基準計算，並以（若資金為港元、英鎊及本行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每年365日或（若資金為美元及其他貨幣）每年360日（包括非閏年和閏年）為基準每日累計。本行每月或按本行確定的其他期限定期支付利息。有關定期存款，請參閱第27.3及27.4條。

26.7 根據適用法律及基於閣下在開戶申請中向本行或閣下的私人銀行家提供的資料，本行僅會在合理信納閣下有權豁免此項稅款時向閣下支付利息而不會從中扣除稅款。

26.8 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因利率設定機構作出更改），閣下需要就存款結餘向本行支付負利息，這意味著負利息將適用於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中的存款結餘，並從中扣除。利息的計算將因貨幣而異。適用於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的負信貸利率將顯示在閣下的銀行結單上，負利息的計算及扣除如上文第26.6條所述。

#### 27. 定期存款

27.1 閣下可要求本行為閣下開立及維持賬戶，而閣下必須在固定期限內於其中存放款項以獲得該賬戶的全部功能。閣下的私人銀行家可以為閣下提供有關定期存款賬戶的產品條款及應付利息的更多資料。應付利息通常由存款的規模及期限決定。

27.2 定期存款不得在到期日之前提取，除非本行自行酌情決定同意取款。倘若閣下在固定期限屆滿之前從本行為閣下維持的定期存款賬戶中提取資金：

- 閣下將失去本應支付予閣下的部份或全部利息；
- 閣下可能需要向本行支付管理費；及
- 倘若本行已投資閣下的資金，閣下可能需要向本行支付任何支出以就本行可能因此而產生的相關投資進行平倉。

##### 定期存款利息

27.3 定期存款利息按期限開始時約定的利率支付。利率通常根據存款的規模及期限決定，並不時予以公佈。適用的利率及相應期限請聯絡閣下的私人銀行家索取。

27.4 定期存款利息以單利基準計算，並以（若存款為英鎊、港元、新加坡元、南非蘭特、泰銖及本行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每年365日或（若存款為美元及其他貨幣）每年360日（包括非閏年和閏年）為基準每日累計。利息於期限結束（即定期存款到期）時支付。

##### 定期存款到期

27.5 倘若定期存款的到期日為非營業日，則到期日將延遲至下一個營業日。

27.6 閣下必須在到期日前（而就外幣存款而言，則於到期日前至少提前兩個營業日）指示本行閣下希望：

- 續存定期存款；或
- 本行於到期日向閣下支付本金及利息。

否則，本行可（但無義務）將定期存款續存類似的期限，續存利率為該期限的現行利率。

27.7 除非定期存款獲續存，否則，到期日之後一律不再支付利息。

## 28. 外幣賬戶

- 28.1 僅當本行為閣下開立並維持外幣賬戶時，本章節方與閣下相關。
- 28.2 倘若本行為閣下開立並維持外幣賬戶，本行向閣下償還任何此賬戶的結餘的義務存在限制。請細閱本章節，倘閣下不確定其涵義或影響，請在向本行申請開立並維持外幣賬戶之前與閣下的私人銀行家討論。
- 28.3 倘若本行為閣下開立及維持外幣賬戶，本行獲准在以該外幣為法定貨幣的國家的一間或多間銀行或財務機構（分別為「**第三方銀行**」）持有該賬戶結餘。本行並無義務告知閣下結餘由**第三方銀行**持有。
- 28.4 倘若外幣為多於一個國家的法定貨幣，本行可以本行的合理酌情權決定在相關的一個或以上國家中選擇一間**第三方銀行**。
- 28.5 倘若本行確實在**第三方銀行**持有外幣賬戶結餘，則務請注意，外幣賬戶不僅受本行提供服務的國家的適用法律約束，還可能受**第三方銀行**開展業務或註冊、成立或居住或受其約束的國家的適用法律約束。

## 29. 外幣交易

- 29.1 就以外幣進行的交易而言，倘若本行以與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不同的貨幣從閣下投資中心所在地境外/境內收款，本行可將該款項兌換為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之貨幣。這將根據第29.4條進行。本行將告知閣下本行原本收到的金額及本行扣除的任何收費。
- 29.2 閣下可要求本行將款項匯至閣下投資中心所在地境外。倘若閣下對本行有此要求，閣下的私人銀行家將能夠提供有關匯至國外的任何資金應該到賬的時間及將適用的匯率的詳情。本行就閣下的投資中心所在地境外匯款收取費用。
- 29.3 倘若閣下指示本行以不同於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貨幣的貨幣在閣下投資中心所在地境內/境外匯款，本行可能會相應地兌換該貨幣以執行閣下的指示。這將根據第29.4條進行。本行將會告知閣下本行所收取的任何費用。
- 29.4 除非本行就特定交易與閣下協定固定匯率，否則本行將用於將外幣付款兌換轉入或轉出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的匯率，將為本行已告知閣下將適用的參考匯率（倘若本行已告知閣下將高於或低於該匯率，則以通知為準）。

### 外幣風險

- 29.5 外幣賬戶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均受任何適用法律所管限。倘若由於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本行停止以特定貨幣維持外幣存款，本行可將外幣存款兌換為另一種可自由流通貨幣。
- 29.6 閣下確認：
- 閣下知悉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以及有關波動可能對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的存款結餘造成的影響；
  - 不利的匯率變動會造成存款結餘（即使是在存入利息之後）低於閣下存入金額。

## B部分：操作賬戶

## 30. 賬戶操作權

### 賬戶委託書

- 30.1 閣下須以賬戶委託書形式向本行提供賬戶操作權的詳情，以令本行能夠為閣下設立及維持賬戶。這包括以下資料的詳情：
- 所有賬戶持有人、所有賬戶簽署人（如閣下為法人實體）及所有授權人士；及
  - 任何簽署要求（例如，是否任何一名賬戶持有人均可簽署本行要求以簽署方式確認的指示，或須全體賬戶持有人共同簽署有關指示）。
- 30.2 本行根據賬戶委託書行事，直至閣下修改（增減賬戶簽署人或授權人士，或更改簽署要求）或取消有關委託書為止。為此，閣下須以書面形式向本行發出指示。有關修改或取消會在本行收到閣下指示起計的合理時間（一般為7個營業日）內生效，在此期間，本行可繼續按照現有的賬戶委託書行事。除閣下明確告知本行外，如本行為閣下維持多個賬戶，修改或取消本行為閣下維持的一個賬戶的賬戶委託書不會修改或取消本行為閣下維持的其他賬戶的賬戶委託書。
- 30.3 本行依賴並獲授權執行根據賬戶委託書作出的任何指示。閣下須根據賬戶委託書行事。閣下須使用與賬戶委託書所用者相同的簽名。
- 30.4 如本行認為屬必要或審慎，本行可按照本行的酌情決定要求一名以上或所有賬戶持有人、賬戶簽署人或授權人士確認任何行動。

### 賬戶操作權的範圍

- 30.5 視乎賬戶操作權，任何賬戶持有人可：
- 開立、結束或操作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
  - 購買、出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處理任何產品、服務或資產；
  - 與本行訂立、執行或終止任何協議，包括任何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給予任何彌償，或作出任何陳述或提供任何資料；
  - 以任何方式轉移或提取任何資產；

- 就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或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中的資產設立產權負擔；
- 索取結單或有關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的任何一般資料；
- 委任或取消委任授權人士；及
- 給予本行任何其他指示。

30.6 如閣下屬法人實體，每名賬戶簽署人均可代表賬戶持有人行事，猶如其為賬戶持有人。就聯名賬戶而言或如閣下委任超過一名賬戶簽署人，對於本行要求通過簽署方式確認的指示，賬戶持有人或賬戶簽署人須根據簽署要求行事。

#### 操作聯名賬戶

30.7 除與本行另有協定者外，為閣下開立及維持聯名賬戶時：

- 本行毋須查閱閣下任何一方就操作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包括結束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的指示）之相關情況；
- 本行獲授權接納支付予聯名賬戶中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的任何款項，以記入聯名賬戶；
- 閣下的各方就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及/或產品協議下的所有義務、欠款結餘以及有關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的任何其他負債共同及各別對本行負責。這包括共同授予閣下的任何未安排及經安排透支、貸款、其他信貸融通或交易授信（以及利息、佣金及其他相關收費）。這意味著閣下的各方就任何其他聯名賬戶持有人的行為負責；
- 倘閣下的聯名賬戶委託書的條款允許，任何聯名賬戶持有人有權提取聯名賬戶的全部結餘；
- 每名聯名賬戶持有人均可全權代表其他聯名賬戶持有人，在未經其他聯名賬戶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發出或接收與聯名賬戶有關的任何指示、通知、請求或確認，包括關閉聯名賬戶的指示；及
- 如其中一名聯名賬戶持有人身故或被合法宣告無法處理事務，則其他賬戶持有人可發出指示及取得賬戶之所有權，惟有待本行收到本行可能要求的文件。本行向其他賬戶持有人或法院支付任何款項即解除本行欠負閣下的任何義務。

30.8 倘若其中一名聯名賬戶持有人身故或被合法宣告無法處理其事務，其他賬戶持有人在在本行產品協議下的義務及本行在其下的權利（包括抵銷權）概不受影響。

30.9 適用於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聯名賬戶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載列於閣下簽署的聯名賬戶委託書。

30.10 倘若閣下與任何其他聯名賬戶持有人之間的關係破裂，閣下應盡快聯絡本行，以安排結束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聯名賬戶，並以單獨名義開立新賬戶。如本行及關係中心收到存在衝突的指示，本行及閣下的關係中心分別保留拒絕接受或執行閣下的任何一方的指示之權利，並可選擇僅按照閣下的全體人士的共同指示行事。

#### 以合夥商號名義操作賬戶

30.11 除與本行另有協定者外，以合夥商號名義開立及維持賬戶時：

- 與以聯名名義操作賬戶有關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每名合夥人均為聯名賬戶持有人；及
- 倘若某名人士終止合夥人身份，該人士仍須承擔累計至其終止合夥人身份日期的產品協議下的所有義務、欠款結餘及有關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的任何其他負債。

#### 為信託關係操作賬戶

30.12 除與本行另有協定者外，為信託關係開立及維持賬戶時：

- 本行不應被視為知悉（不論實際知悉、推測得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信託的條款；
- 如受託人退休、身故或無力償債，本行有權持有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中的資產，直至本行能夠釐定資產的所有權權屬為止；及
- 受託人應向本行彌償本行因按照受託人指示行事而招致之任何損失。

#### 以獨資經營名義操作賬戶

30.13 如以獨資經營名義開立及維持賬戶，構成獨資經營的個人對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及/或產品協議下的所有義務、欠款結餘以及有關該賬戶的任何其他負債負責，意味著本行假設賬戶持有人為該個人而對待賬戶持有人。

#### 授權人士

30.14 閣下可委任授權人士，以就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持有操作及發出指示的授權。倘若閣下如此做，閣下應知悉所涉及的風險，包括授權人士可能在未經事先諮詢閣下的情況下行事之可能性。在委任授權人士之前，閣下應考慮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30.15 閣下有責任確保各授權人士遵守本行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並須對授權人士就本行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所作出的一切行為負責。閣下必須確保各授權人士就其使用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獲提供適用的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副本。

30.16 閣下同意採取任何行動並提供本行合理要求的任何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以便調查任何涉嫌未經授權或欺詐性訪問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的行為。



### 31. 賬戶轉換

31.1 本行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將本行為閣下維持的任何賬戶轉換或重新指定為另一類別賬戶或與本行為閣下維持的另一個賬戶綜合，或賦予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一個新的賬戶編號，並會預先以書面方式給予閣下合理通知。倘若閣下並無在通知期屆滿前指示本行關閉有關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則本行將實行有關賬戶的轉換、重新指定或綜合。

### 32. 結餘不足

32.1 倘閣下事先並無與本行達成協定的信貸融通（即並無經安排透支），並且儘管資金不足，閣下仍指示本行從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中作出付款，本行可：

- 因資金不足而拒絕該付款；
- 在有多個付款指示而總計金額超過該賬戶結餘的情況下，選擇允許當中的一項或多項付款而不參考發送日期或本行收到閣下的指示的時間；
- 儘管資金不足，仍允許付款，導致該賬戶被透支。對於此類未安排透支，本行將向閣下收取可能高於經安排透支利率的利率。利率將為本行對未安排透支的標準利率，可隨時向本行索取詳細資料；及/或
- 將資金從任何其他賬戶轉入該賬戶以進行閣下的投資。

32.2 倘本行允許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出現未安排透支（例如，儘管資金不足，本行仍允許付款）：

- 這僅適用於該特定指示，而且並不意味著本行將來允許類似的未安排透支；
- 未安排透支數額視為本行向閣下提供的放款，而閣下欠付本行同額債項；
- 閣下必須在本行要求時償還該未安排透支，另加按照本行的慣常做法（可能按失責利率計算）及本行通知閣下的利率計算的任何利息。
- 本行或會施加額外的條件或要求額外的抵押品。

### 33. 不活躍或無人認領的賬戶

33.1 遇到下述情況，本行可能會將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指定為不活躍賬戶：

- 倘賬戶在12個月內並無提款或存款（在每種情況下由本行發起的交易除外，例如利息及收費）；
- 賬戶結單因地址不完整/不正確或郵寄錯誤以外的原因而被拒收；
- 倘唯一賬戶持有人或所有聯名賬戶持有人身故或在精神上喪失行為能力；或
- 倘本行與閣下失去聯絡。

33.2 倘本行將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指定為不活躍賬戶，該賬戶中的資金仍是屬於閣下的財產。

33.3 在本行根據本行的政策認為合適的特定情況下，本行將會在指定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為不活躍賬戶之前，按閣下最後知會的地址至少致函閣下一次（除非先前已從該地址退回郵件）。

33.4 本行可能會根據本行認為合適的條款維持任何不活躍賬戶，包括：

- 在閣下從該賬戶提款之前，要求閣下提供書面通知及其他資料；及
- 收取合理費用，用以支付本行與閣下失去聯絡時試圖聯絡閣下所產生的支出。

33.5 本行通常會繼續為本行所維持的不活躍賬戶支付利息，其利率與該賬戶未被指定為不活躍賬戶時適用的利率相同。

33.6 在本行仍然與閣下保持聯絡的情況下，本行可能會關閉本行為閣下維持的已被指定為不活躍的賬戶。倘本行如此行事，本行將給予閣下合理的提前通知，並將該賬戶中的任何存款結餘退還給閣下。

33.7 在本行將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指定為無人認領賬戶的情況下，本行將根據本行的現行政策及程序維持此賬戶。

### 34. 身故或無行為能力

34.1 在閣下身故或無行為能力後，以下人士必須盡快通知本行：

- (a) 尋求成為閣下的遺囑執行人的任何人；
- (b) 在法律上有權代表閣下處理閣下的遺產的任何人；或
- (c) 倘閣下與另一名賬戶持有人共同簽訂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則由尚存的聯名賬戶持有人通知。

34.2 除非閣下與另一名賬戶持有人共同簽訂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否則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將繼續約束閣下的遺產，直至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被負責閣下在身故或無行為能力後的事務的人結束。

34.3 倘閣下與另一名聯名賬戶持有人簽訂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將不會在閣下身故時終止。在假定聯名賬戶由具有生存者取得權的聯權共有下的賬戶持有人共同擁有的情況下，本行將繼續向其他聯名賬戶持有人提供服務，直至本行收到結束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的指示。

**35. 付款指示**

- 35.1 閣下授權本行擔任發出指示的財務機構，以代表閣下發出付款指示。閣下亦授權本行及收到付款指示的渣打集團其他各成員或任何第三方執行指示，猶如閣下直接向其發出付款指示。

**36. 存款方法****支票**

- 36.1 當閣下將支票存入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時，本行必須「兌現」支票（即，向支票開具方收款）。在支票兌現之前，該支票中的資金在該賬戶中將不可用。關於此流程：
- 在本行向閣下提供服務的國家開具的以該國貨幣計算以及應在該國支付的支票最多需要兩個營業日兌現；
  - 本行「託收」的任何支票（即本行將支票郵寄到開票行）僅在本行收到資金後才會記入該賬戶。這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並且將超出本行的控制。

**向閣下賬戶付款（現金及支票付款除外）**

- 36.2 本行通常接納採用電匯或電子轉賬方式的存款。在某些情況下，本行可能同意作為託收代理行在結算後受理並存入匯票、支票或代表良好價值的其他票據。結算時間可能變動。閣下同意，本行可從所得款項中扣除本行費用及收費及第三方可能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詳情載於收費表）。
- 36.3 倘若本行同意接納以位於閣下投資中心所在國家以外地區的財務機構開立的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閣下確認：
- 結算視乎該財務機構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慣例；及
  - 對於該財務機構提供的價值或有關該匯票、支票或票據而引發的任何其他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36.4 倘若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以第三方為受益人開立，該等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似乎屬於或已屬於其他人士，或如收款人名稱與本行記錄中閣下的名稱不同，則本行可拒絕接納託收該等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倘若本行同意接納該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本行可能要求閣下或授權人士遵守附加條件。本行將拒絕兌現的支票退回閣下最後通知的地址，郵誤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
- 36.5 本行出具的任何存款收據並非存款已結算的證據。本行竭盡全力在合理的期限內處理所有支票及其他票據。然而，倘若在本行指定的任何截止時間之後存入款項，則在下一個營業日前處理。詳情請聯絡閣下的私人銀行家。
- 36.6 所存入的支票及其他付款票據的所得款項，或以電子方式轉賬的資金，直至結算後才能正常提款。倘若本行允許在結算前提取所得款項，閣下必須在該支票、付款票據或轉賬遭到拒付的情況下償還該金額或本行可扣除該金額。亦請參閱第32條。

**37. 提款方法****從閣下賬戶付款（支票付款除外）**

- 37.1 從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提款受本行於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中施加的條件規限，包括通知要求、遵守本行的安全要求以及閣下向本行提供執行指示所需的資訊，包括賬戶名、銀行代碼、賬號及本行要求閣下提供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以便本行進行付款。本行將提供此等詳細資料作為閣下同意交易的證據。
- 37.2 存款在結算之前不得提取，並須支付任何現行收費。倘若以其他方式提款，例如通過其他付款票據，須視乎可提供的種類及其他條件。詳情請諮詢閣下的私人銀行家。
- 37.3 本行通常允許通過電匯或電子轉賬方式提款。其他提款方式請諮詢閣下的私人銀行家。
- 37.4 倘若閣下要求本行在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之間進行付款，本行將自相關賬戶中扣除款項，並在同一營業日記入另一個賬戶。
- 37.5 倘若閣下指示本行如此行事，本行將以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設立定期定額付款指令。
- 37.6 記入賬戶的所有款項僅應在維持賬戶的投資中心支付。不論以本行向閣下提供服務所在國家的貨幣抑或任何外幣持有該款項，亦不論以閣下名義持有還是就閣下賬戶而持有，均屬於此情況。閣下不得要求在另一個投資中心或關係中心向閣下償付該款項。

**取消或更改付款**

- 37.7 倘若閣下要求本行立即付款，一旦本行開始處理付款指示，本行將無法更改或取消付款指示，本行通常於收到閣下的付款指示後便開始處理付款指示。
- 37.8 閣下可更改或取消任何設立定期定額付款指令的指示，只要閣下在定期定額付款指令到期處理日期前三個營業日通知本行即可。就閣下要求本行在未來日期作出的任何其他付款，一旦本行開始與交易對手進行該付款指示，本行無法保證該付款指示可取消或更改。

## 電匯或電子轉賬

- 37.9 閣下可要求本行為閣下辦理電匯或電子轉賬。本行可因任何理由（包括本行政策、保安程序、任何法院命令或適用法律或任何當局的要求（包括任何~~制裁~~）禁止本行執行閣下要求）而毋須同意閣下的要求。本行可設定電匯或電子轉賬的最低限額或最高限額。
- 37.10 倘若電匯或電子轉賬使用目的地國家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閣下可能必須就該轉賬支付多項收費。有關該等收費的詳情，請聯絡本行。
- 37.11 倘若本行同意執行閣下的要求，閣下同意並授權本行自本行為閣下維持的任何賬戶扣除用於轉賬的款項及與之相關的任何應付費用或支出。
- 37.12 閣下同意本行向代理行或中介銀行披露與該電匯或電子轉賬有關的任何資料。
- 37.13 倘若無法完成電匯或電子轉賬，本行毋須退還閣下已付的費用，除非無法完成乃完全且直接由於本行的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造成。
- 37.14 倘若電匯或電子轉賬無法完成或被取消，屆時或須進行貨幣匯兌或反向貨幣匯兌。閣下同意承擔與該匯兌有關的所有支出。
- 37.15 本行可因法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而暫停或終止任何轉賬指示。
- 37.16 閣下對本行、渣打集團及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彌償有關任何電匯或電子轉賬合理產生的任何損失，以及必須於本行要求時向本行支付有關損失。

## 本行何時可拒絕作出付款

- 37.17 在下列情況下，本行可能會拒絕閣下作出付款的指示（包括支票、將資金匯出閣下的投資中心所在地及/或在閣下的投資中心所在地之內匯款）：
- 所要求的數額異常大；
  - 為了遵守反洗錢程序；
  - 倘若本行合理地懷疑指示為欺詐或未獲閣下授權；
  - 倘若本行為閣下維持的相關賬戶缺少資金以符合指示；
  - 倘若閣下的指示不清楚或閣下並無向本行提供準確的詳情；或
  - 法律規定或法院或其他權威機構要求本行拒絕作出付款。
- 37.18 除非適用法律禁止本行如此行事，或本行合理地認為該指示將破壞本行的安全措施，本行將盡快透過電話與閣下聯絡，告知閣下本行拒絕按照閣下的付款指示行事，並向閣下提供本行拒絕的理由。

## 38. 撥回

- 38.1 本行可以取消、撥回或扣除本行作出的任何付款（包括任何已付利息），並對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進行任何相應調整：
- 以糾正錯誤；
  - 倘若本行並無全數收到或及時收到無條件的可動用款項；
  - 倘若本行須向有關付款人退還款項；或
  - 倘若本行有合理理由如此行動。

## 39. 未結清付款

- 39.1 倘若：
- 記入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的任何未結清款項隨後被拒付；或
  - 本行被要求將記入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的任何款項償還予任何相關方，
-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閣下必須償還因此而欠付本行的任何合理支出（包括倘若閣下賬戶扣款，或因此未能達到最低餘額）。
- 39.2 倘若由於付款行的客戶並無足夠的款項作出付款，付款被付款行撤銷，有時可能會誤將付款支付予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即使假定付款不會被撤銷，本行允許閣下作出付款或取出現金，倘若出現此情況，本行將自該賬戶扣除該付款。倘若這導致該賬戶透支，而閣下在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上並無協定的信貸融透，或使用本行設定的任何協定的信貸融透額度或閣下未能達到最低餘額，則閣下須支付利息。倘若本行錯誤地自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中扣款，且倘若本行的扣款導致該賬戶透支，而閣下在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上並無協定的信貸融透，或使用本行設定的任何協定的信貸融透額度或閣下未能達到最低餘額，本行將在該賬戶存入本行錯誤扣款的金額。該流程亦適用於本行因任何其他原因錯誤地在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存入款項或從該賬戶扣除款項。

## 40. 付款責任

### 獲授權付款的責任

40.1 本行不會對閣下因以下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產生的支出負責：

- 本行因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所載列的任何原因並無按閣下的指示作出付款；或
- 閣下向本行提供以作出付款的資料不正確。

### 未獲授權付款的責任

40.2 除下文第40.3條所述情況外，倘若閣下及時告知本行，自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的付款未獲閣下授權，或本行錯誤執行閣下發出的付款指示，本行將在收到未獲授權付款或錯誤執行付款通知後立即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結束前，退還扣除的款項，並會將該賬戶恢復至未發生未獲授權付款或錯誤執行付款的狀態（除非本行有合理理由懷疑存在欺詐行為並將該等理由書面通知有關當局）。這意味著，例如，由於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透支，本行將支付錯誤支付款項的任何利息及/或退還本行收取的利息或收費。本行將不對閣下承擔任何其他責任。倘若閣下希望本行向閣下退還未獲授權付款或錯誤執行付款，閣下必須於獲悉導致索賠的任何該等交易後立即告知本行未獲授權付款或錯誤執行的付款。

40.3 閣下將承擔以下責任：

- 在閣下存在欺詐行為的情況下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所作出的所有付款；
- 在閣下根據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第11.5條及第11.6條通知本行有人可能已查看閣下的安全資料或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之前發生的付款，惟僅限於付款是由於閣下故意或非常粗心地未能對閣下的安全資料保密或未能盡快通知本行的情況。

### 香港身份證 — 香港身份證持有人（適用於個人）

40.4 倘若閣下是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且閣下正在於本行開立適用於香港居民的人民幣賬戶，閣下陳述閣下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倘若閣下不再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閣下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倘若閣下不再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或本行有理由懷疑閣下不再擁有該身份證或可能不再擁有該身份證，則在不限制本行其他權利的情况下，本行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暫停或終止該人民幣賬戶，或將閣下的人民幣賬戶轉換為另一類型的賬戶（附帶可能適用的相關限制及規定）。

### 香港身份證 — 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適用於個人）

40.5 倘若閣下不是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且閣下正在於本行開立適用於非香港居民的人民幣賬戶，閣下陳述閣下並無擁有該身份證。倘若閣下成為有效的香港身份證的持有人，閣下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在此情況下，或倘若本行有理由懷疑閣下已經成為香港居民，本行可全權酌情（不限制本行其他權利）暫停或終止閣下的人民幣賬戶或將閣下的人民幣賬戶轉換為另一類型的賬戶（附帶可能適用的相關限制及規定）。

### 以人民幣交易

40.6 本行可以但毋須接受透過任何人民幣支票、匯票、付款指示或其他票據的存款或允許提取款項。

### 兌換為港元

40.7 倘若閣下要求，本行可以（但毋須）將本行為閣下維持的人民幣賬戶的存款兌換為港元。

### 不被用作抵押

40.8 除本行同意外，閣下不得將本行為閣下維持的人民幣賬戶的結餘依賴為任何信貸融通或交易授信的抵押品，且在計算本行所提供的任何信貸融通或交易授信的可用額度時將不予考慮。

### 對暫記賬戶的付款

40.9 倘若本行為閣下維持的人民幣賬戶被結束，本行可將任何存款結餘轉入不附息的暫記賬戶。在此之前，本行可將存款結餘兌換為港元。

### 人民幣投資產品的參考匯率

40.10 除非另行通知閣下，否則本行的人民幣投資產品中提及的人民幣匯率及/或利率均為離岸（「CNH」）匯率或利率。

### 貴金屬

40.11 除本行另行同意外，本行或閣下將不會就任何與貴金屬有關的交易進行實物交割。本行將：

- 就購買貴金屬而言，將閣下購買的貴金屬數量記入本行的記錄作為閣下購買及持有的名義數量，並從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中扣除同等的價值；及
- 就出售貴金屬而言，在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記入同等的價值，並從本行的記錄中扣除代表閣下出售的貴金屬名義數量。



## 第三節 投資條款

### A部分：證券交易

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適用於以證券（包括集體投資計劃及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有關特別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及基金的附加條款，閣下亦應參閱B部分。

#### 41. 本行的服務

41.1 本行的投資服務包括閣下可用於執行投資交易的非諮詢交易服務。

#### 42. 非諮詢服務

42.1 本行可應閣下的特別指示，代表閣下及在閣下承擔風險的前提下向閣下提供有關證券的執行、結算及交收服務，惟視乎本行依酌情權願意對該等證券進行交易。本行可應閣下之指示，代表閣下在任何市場上或與該交易對手開展該等交易，就交易對手及開戶文件進行談判及簽署該等文件。

#### 終止

42.2 第19條的條款適用於終止閣下可用於執行投資交易的非諮詢交易服務。

#### 43. 閣下與本行的關係

##### 交易

43.1 所有證券交易均受限於：

- 相關交易所、結算所、存託處、保管人或監管當局的規則；
- 本行可應閣下之要求向閣下提供的有關證券的任何適用章程性質文件及/或發售文件；及
- 適用法律，包括本行適當考慮客戶的利益並公平對待客戶的任何一般要求。

##### 關係的性質

43.2 本行將根據閣下的指示為閣下執行或安排執行投資交易。本行可按絕對酌情決定權，接受閣下就投資或貿易交易發出的本行與閣下可能同意的任何期限的常行指示。閣下確認，一旦閣下提供常行指示，本行將按照該等常行指示執行相關後續交易，而不會事先通知閣下或與閣下進一步確認。

43.3 在為閣下進行證券交易時，本行可：

- 在本行自有賬戶（作為當事人）進行交易，其後與閣下進行另一項交易以向閣下提供投資；及/或
- 作為閣下之代理人行事及代表閣下進行交易。

43.4 閣下確認並同意，除非適用法律限制，否則本行在交易方面對閣下不負有信託或其他衡平法責任。倘若本行或渣打集團另一成員就一項交易以任何身份代表另一名人士行事（例如，本行可能曾向閣下打算購買之證券的發行人提供財務意見），或本行或渣打集團另一成員為了其他客戶或為了本行或其自有賬戶以相同或類似證券進行交易（例如，本行可能曾發行與該等證券掛鈎的結構性投資），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行毋須告知閣下。然而，本行將根據本行內部政策行事，以處理任何利益衝突。

43.5 使用本行的投資服務時，閣下承認並確認閣下僅會為閣下自身的賬戶行事，而不會為他人（作為他人的代理人）行事。

##### 閣下與渣打集團其他成員的關係

43.6 渣打集團其他成員可向閣下提供投資服務或關係服務。倘該等成員提供服務，該等成員將直接提供該等服務，而非代表本行。該等成員與閣下的直接關係將受單獨的協議規管，而不受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規管。

43.7 渣打集團的部份成員可能位於本行向閣下提供服務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地區，因此可能毋須遵守本行向閣下提供服務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

##### 執行

43.8 本行可能透過本行的聯屬公司、關聯方或第三方經紀執行閣下的指令，並將考慮相關執行因素，包括價格、支出、執行速度、執行可能性及結算速度、指令的規模及性質，以便為閣下實現最佳結果。當閣下的指令因定價資料不足或即時可用的流動資金不足等情況而無法獲得外部報價時，該指令可透過本行內部執行（「最佳執行安排」）。

43.9 閣下明確同意並授權本行代表閣下在受規管市場、多邊交易設施或有組織交易設施之外執行交易。

43.10 倘若閣下向本行提供與為閣下執行交易有關的具體指示，這可能會妨礙本行在閣下具體指示所指的執行要素方面遵循與該交易有關的最佳執行安排。

43.11 閣下承諾出於支付任何購買價及支付任何費用、支出或其他開支之目的，一直在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中維持充足的資金。倘若閣下正在出售證券，閣下承諾閣下在閣下賬戶中擁有或將擁有該等證券。

43.12 在不限制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第5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

- 倘若到賬資金或到期應存入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的資金不足以支付任何購買價（或閣下在相關交易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金額）連同就相關交易而引致的任何估計開支，本行可拒絕執行買賣證券的指示或終止交易。倘若閣下下達幾項指令或指示且缺乏足夠的資金或可用的信貸融資以履行所引致的義務，本行可酌情決定執行某項指令或指示，而不論本行收到該等指令或指示的順序或日期。本行亦有權（依本行酌情權且在並無任何義務）：
  - 從本行為閣下維持的任何其他賬戶劃撥必要的款項；或
  - 在資金不足的情況下，下達該指令或指示，導致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透支；及/或
  - 倘若閣下有可用的信貸融資，使用該等信貸融資以履行付款義務；及
- 倘若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中或就該賬戶持有的證券不足，或到期將存入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的證券不足，本行可拒絕執行出售或交付任何證券的任何指示。只有當證券在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中，且概不附帶留置權及其他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時，本行才會發出出售該等證券的指令。在收到出售證券的任何指示後，本行有權在該出售完成之時或（依本行酌情權）之前的任何時候從本行為閣下維持的任何賬戶的扣除相關證券。閣下確認，閣下在完成該出售之前無權提取或以任何方式處理該等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倘若出於任何原因，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中的證券不足，本行可以或可能須代表閣下收購證券以完成該交易。

閣下應負責承擔由於本行採取上述任何行動而引致的所有支出或損失。

43.13 閣下應注意，本行可就採取某些行動（例如，認購、贖回或提取）設定截止時間（包括內部截止時間），而投資中心與本行可能在不同時區營運。在向本行發出指示時，閣下必須確保閣下為本行提供合理的時間用於處理閣下之指示，以於有關限期前完成。倘若出於任何原因而無法於限期前完成，本行將不承擔責任，除非這是因本行的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所直接造成。

43.14 由於投資產品（包括任何外匯交易）價格的迅速變動及/或交易平台（場內及場外）的實際限制，倘若本行接受閣下包含限價指令的指示，則本行接受包含限價指令的指示的條件為本行將盡最大努力以指定價格或限價執行交易，但無法保證交易將以該價格或限價或準時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一經向本行提供任何該等指示，即表示閣下確認本行將僅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行事。本行亦有權拒絕按照該指示行事。

43.15 閣下同意：

- 本行可將從閣下收到的任何指令合併處理，亦可將閣下的指令與本行其他客戶的指令合併處理；及/或
- 本行可執行於一段時期內從閣下收到的任何指令以處理一系列的交易，並向閣下報告該等交易的平均價格，而非每項交易的實際價格。

## 價格

43.16 本行向閣下所報價格可能來自報價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或來自瞬息萬變或價格延遲的市場。該等報價為指示性且僅供參考。該等報價未必是本行在交易相關證券時所能夠按照的價格或價值。該等報價未必反映贖回收費或其他費用、支出或其他因素。不應依據該等報價作出任何交易、對沖或投資決定。由於相關交易所的實際限制及證券價格的快速變化，儘管本行已作出合理的努力，在一些情況下可能在定價或在任何特定時間或「按最佳價」或「按市場價」進行交易方面存在延遲。閣下同意受本行代表閣下進行的交易所約束，而對於因本行沒有或無法遵守閣下指令的任何條款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承擔責任，除非該損失因本行的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所直接造成。

43.17 除非閣下向本行作出相反的特定指示且在本行全權酌情權的規限下，否則所有指令或要求僅於當天有效，未能履行的指令或要求將在相關交易所的正式交易日完結時失效。

## 交易/倉盤限制

43.18 閣下承諾遵循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交易限制或倉盤限額，包括任何相關交易所、市場或結算所施加的該等限制或限額，而不論閣下是否通過一家或以上的銀行或經紀進行交易。倘若超出任何交易限制或倉盤限額，本行獲授權在本行應任何法院、監管機構或準政府機關、交易所、市場或結算所的要求或適用法律另行要求時，披露閣下身份及閣下倉盤，及/或將閣下的任何倉盤平倉。本行可應閣下要求且在閣下支付相關處理費用之後，向閣下提供與閣下任何倉盤有關的資料。

43.19 除了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交易限制或倉盤限額，本行可在任何時候依其酌情權施加任何倉盤或交易限額，或任何買賣或交易限制。該等限制可包括交易的最低規模、向本行發出指令的具體時間或程序或其他方面。本行可在任何時候依其酌情權更改任何該等限額或限制。向本行發出指令時，閣下不得超出任何該等限額或違反任何該等限制，不論該等限額或限制是由本行、任何相關交易所、市場或結算所還是根據適用法律而施加。

## 結算

43.20 閣下有責任就本行為閣下執行的各指令付款，無論是透過支付購買價格、交付相關資產，或按照閣下指示本行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的要求進行付款。

43.21 除本行與閣下另有協定外，閣下必須在任何投資到期付款之日或之前支付本行為閣下購買的相關投資。閣下必須按照閣下的私人銀行家的指示向本行或第三方支付本行為閣下執行的交易的所有款項。

43.22 除非閣下補足差額，否則閣下不得自閣下就本行為閣下執行的交易向本行或第三方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扣除任何稅項或其他款項。

43.23 倘若閣下未能履行閣下有關於某一特定交易的義務，閣下將賠償本行因此而產生的所有直接損失。

- 43.24 本行有權從本行為閣下維持的任何賬戶扣除或存入為任何交易應付或已收款項及所有其他費用及支出。即使從該賬戶扣除會導致透支，本條亦適用。
- 43.25 閣下確認，本行有關任何證券銷售的所得款項的唯一責任是從相關證券的買方（或其代理人）收取款項，且倘若任何買方（或其代理人）向本行作出的付款無法兌現，本行將無責任向閣下支付任何該等銷售所得款項，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對閣下負責。閣下確認，本行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收到該付款或聲稱付款的同時或以符合該等證券在相關交易所、市場、結算所或存託處之慣例的方式交付相關證券。
- 43.26 倘若本行或本行代理經紀出於任何原因於付款或交付的到期日未收到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或未收到（不論自相關交易所、結算所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到期應向閣下交付的任何證券，本行向閣下付款或交付證券的義務應在此時因未收到該款項或證券而變為支付或交付本行或本行代理經紀（視情況而定）實際收到的款項或證券數量的義務。
- 43.27 倘若本行在實際收到資產之前將該等資產存入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本行可在實際收到前的任何時候撤銷存入有關資產。
- 43.28 本行可在資產到期應轉移給第三方之日或之前（即使實際交收尚未發生）從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扣除資產。本行可在實際交收前隨時撤銷扣除有關資產。
- 43.29 閣下認可，閣下在實際交收前不得依賴第43.27條和第43.28條所述的任何該等扣除或存入。該等程序屬於行政管理性質，不等於本行同意向閣下提供貸款或投資。

#### 44. 交易確認

- 44.1 除非根據適用法律適用豁免，否則本行將在閣下每次使用證券交易服務進行交易後向閣下提供確認。該等確認將於以下時間提供：
- 不遲於交易執行之日後兩個營業日；或
  - 倘若本行自第三方收到確認，則不遲於收到該第三方確認後的首個營業日。

#### 45. 分配

- 45.1 倘若出於任何原因本行必須向本行客戶或在本行客戶之間分配證券，則本行根據本行內部分配政策進行分配。
- 45.2 本政策規定，相對於本行的其他指令或交易利益，閣下的指令應及時、公平及迅速地執行。於執行閣下的指令時，本行將確保以下各項：
- 及時執行及準確地記錄及分配閣下的指令；
  - 除非指令的特點或當前市況致使執行閣下的指令不可行或閣下利益要求採取其他行動，否則可按順序並及時執行可比較指令；及
  - 本行將在知悉任何與正確執行閣下的指令相關的重大困難時立即通知閣下。
- 45.3 根據適用法律，本行的指令分配政策訂有公平分配匯總指令及交易的條款，包括指令的數量及價格如何釐定分配以及部分執行的處理。

#### 46. 法律責任、責任及彌償的限額

- 46.1 閣下就為買賣證券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證券交易而作出的所有投資決策承擔全部責任，且不會就由於閣下之投資或交易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要求本行承擔責任。本行將僅訂立閣下所指示的交易。
- 46.2 本行並無義務持續為閣下檢討閣下持有的任何投資，亦無義務監察其表現。此外，本行無義務提請閣下注意投資機會，亦無義務持續地監察或更新本行先前向閣下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投資意見，除非本行曾同意如此做，以履行提供某項持續服務的責任。
- 46.3 倘若本行向閣下提供投資意見，這並不保證任何推介的投資將提供回報或將滿足閣下的投資目標。務請緊記，投資可跌可升，而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 46.4 閣下同意並確認，對於閣下因市況變動或市場走勢產生的任何損失，本行將不對閣下承擔責任。
- 46.5 閣下確認，閣下將需要就與本行代表閣下持有之任何證券有關的未付催繳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支出或開支承擔法律責任，而本行對此概不負責。
- 46.6 閣下同意並確認，對於直接或間接地源於或由於證券的賣方/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本行經紀在有效或及時地向本行作出付款/支出或交付相關證券方面，或在賣方/發行人或經紀的任何其他義務方面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延遲而以任何方式發生的任何損失，本行將不對閣下承擔責任。
- 46.7 倘若任何司法管轄區限制證券的外資擁有權，本行無義務確定證券所有人的國籍或閣下存入或收取的證券在外資擁有權方面是否獲得批准。
- 46.8 閣下須一直負責遵循適用於閣下所買賣的證券的所有披露義務。閣下同意遵守與市場行為有關的所有規則，包括可能適用的內幕交易適用法律。
- 46.9 對於買方或任何其他人士由於閣下對任何證券的所有權中的任何缺陷（或缺乏該所有權），或由於其中的任何證券並非真正的證券，而可能對本行造成的任何類型的或任何性質的任何損失，閣下須彌償本行並使本行獲得充分彌償。



#### 47. 如何終止投資服務

- 47.1 閣下如欲終止本行向閣下提供的任何投資服務，可根據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第6條，隨時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於終止投資服務前，閣下必須向本行支付任何與諮詢費用及/或閣下透過本行的證券交易服務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未償付款項。
- 47.2 除非本行亦根據託管條款（載列於C部分託管服務）向閣下提供託管服務，否則閣下向本行提供的任何終止通知將在本行收到通知之日生效。倘若本行根據託管條款向閣下提供託管服務，閣下提供予本行的任何終止通知於任何受託管條款規限的投資或文件移出託管後方會生效。本行在收到閣下的終止通知後，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轉讓受託管條款規限的任何投資或文件。

#### 48. 停止提供投資服務的後果

- 48.1 於終止時：
- 於收到終止通知前就投資服務發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將不受影響；及
  - 本行將有權行使本行可能擁有出售閣下的投資或將所有未平倉倉位平倉的任何權利，無論該等權利是否當時存在或因行使本行在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項下的權利而產生。
- 48.2 閣下或本行發出終止通知將不影響於收到通知之前已產生的任何法律權利或義務。
- 48.3 閣下或本行均不會因終止投資服務而受到任何懲罰。然而，本行可能會要求閣下就以下事項支付一筆款項：
- 閣下就本行提供截至終止日期止的投資服務而支付予本行的任何費用；及
  - 向第三方轉移閣下投資的合理費用。

### B部分：集體投資計劃/基金

#### 49. 集體投資計劃/基金

##### 本行作為代理人事務

- 49.1 閣下確認，就集體投資計劃或基金（本文統稱為「基金」）權益的任何交易而言，本行作為代理人代表閣下執行指示。本行不對閣下負有與上述基金的任何交易有關的或超出本行作為閣下之代理人的義務（載於本條）的任何信託或其他衡平法責任。

##### 閣下確認

- 49.2 閣下知悉並確認：
- 閣下將閱讀並確保閣下理解與基金有關的發售文件、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附加資料（包括資料便覽及年報）（本文稱為「基金文件」），而閣下基於基金文件載明的資料申請認購基金的權益；
  - 閣下於基金的投資未必保本，並須進一步承受基金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而閣下願意接受該等風險；
  - 對於基金文件的任何錯誤、錯誤陳述或遺漏，或有關閣下基於基金文件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採取或沒有採取的措施而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本行作為閣下的代理人概不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基金將投資基金文件所述的資產；
  - 閣下在基金中的所有投資應根據基金文件及該基金的章程性質文件載明的規定進行發行、分銷、轉換、贖回及撤銷；
  - 基金中的投資可能在流動性方面受到限制。基金可能暫停持有人的贖回權。基金中的權益只能在基金文件及基金的組織文件載明的限制及其他要求規限下進行贖回或轉移；
  - 本行將根據本行慣常做法執行閣下購買、出售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的指示，因此可能不在發出指示的同一天生效。對於因本行根據慣常做法執行指示而造成的任何價格差異，本行概不負責；及
  - 倘若閣下指示本行購買受監管的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單位，而本行為閣下購買該等單位，由於本行代表閣下購買並持有該等單位，閣下將無權取消該等交易。因此，倘若閣下自己購買該等單位，則閣下將不會受益於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取消權利。
- 49.3 閣下陳述及/或保證（只要本行為閣下維持一個賬戶，則應一直視為就與基金有關的每一項指示重申該等陳述及保證）：
- 閣下將遵守基金文件及基金的章程性質文件載明的所有銷售及/或轉移限制、承諾、陳述、保證及彌償規定，且閣下同意受上述各項的條款約束；
  - 閣下是基金的合資格投資者；
  - 為了向閣下報告閣下在基金中的實益權益之價值，本行可依賴來自基金及/或其他第三方的估值。本行並無義務尋求核實該等估值的準確性；
  - 本行及/或本行的代名人就閣下作出的陳述（如有，該等陳述依賴閣下提供的資料）為準確及正確，而閣下不得作出最終可能會違反該等陳述的任何行為；
  - 對於本行及/或本行的代名人由於代表閣下認購、出售、轉移、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中的權益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閣下應向本行及/或本行的代名人彌償；及
  - 本行及/或本行的代名人對於閣下基金投資的表現概不負責。



## 基金認購

- 49.4 本行獲授權採取本行認為對認購基金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包括代表閣下簽署文件）。
- 49.5 本行有酌情權決定根據基金不時確定的基金權益的價格，代表閣下購買該等權益。
- 49.6 不會出具與基金權益有關的證明，但閣下應收到：
- 本行出具與閣下認購基金權益有關的確認書；及
  - 本行作為閣下的代名人定期獲發顯示基金權益數量的持股結單。
- 49.7 基金宣告的股息將根據閣下作出的任何有效的股息指示進行支付。倘若閣下：
- 作出「現金」股息指示，所有股息將存入本行為閣下維持的相關賬戶；
  - 作出「再投資」股息指示，所有股息將通過認購基金中的額外權益來自動對基金進行再投資，本行將作為閣下之代名人為了閣下之賬戶持有該等額外權益；及
  - 在本行指定的期限內未作出任何指示，本行可以本行認為適當之方式支付股息。

## 基金轉換

- 49.8 倘若基金允許轉換，閣下可不時指示並授權本行代表閣下及作為閣下之代理人，下達轉換指令並將基金權益轉換為另一個基金的權益，惟此其他基金乃由本行分銷且閣下已符合基金文件及基金的章程性質文件與該轉換有關的所有相關要求。
- 49.9 第49.4至49.7條的規定應適用，猶如其中對指令的一切提述均為對申請轉換基金的某項權益的提述。

## 基金贖回

- 49.10 倘若在任何時候閣下打算贖回在基金的所有或任何權益，閣下應指示本行向基金申請贖回該等權益。
- 49.11 在贖回基金的權益之後，本行將向本行為閣下維持的相關賬戶存入因贖回基金權益而可能作為代價收取的款項（經扣除任何有關該贖回而招致的費用、收費或開支）。本行並無責任查明已收取代價是否足夠，亦不就此負責。

## 轉移

- 49.12 收到閣下的轉移指示後，本行可（但無義務）酌情決定在基金允許的期限內執行閣下就基金中的權益而作出的任何進一步指示。
- 49.13 閣下為轉移基金的權益而對本行作出的任何指示應被視為轉移閣下在基金中的所有權益的一項指示，除非本行依其酌情權另行同意。

## 取消權利

- 49.14 在第49.2條有關取消集體投資計劃的規定規限下，閣下有權取消購買任何基金的任何協議。有關取消權利及閣下必須取消協議的期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文件。

## 接納指示

- 49.15 閣下確認，基金並無義務接納從本行收到的任何指示的任何部份或全部。本行概不就基金或基金代理人有關任何此類指令的任何行動、拒絕或延遲，或閣下因此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或負責。

## C部分：託管服務

### 50. 託管服務

#### 本行如何持有閣下的投資

- 50.1 除本行與閣下另行同意外，本行可就閣下可能不時從本行或通過本行收購，或經本行同意不時存於本行的投資，擔任閣下的保管人。本行可在於本行、本行的代名人、渣打集團另一成員或本行委任的第三方分保管人開立的賬戶中如此做。投資亦可存放於中央證券存管處或由中央證券存管處持有。投資的持有方式及地點可能取決於：
- 投資所在的主要交易市場；
  - 投資可以提交付款的地點；或
  - 收購投資的地點。

倘若本行通過代名人持有投資，本第三節C部分提述的「本行」應包括該代名人或分保管人（視情況而定）。

- 50.2 本行將以合理的技巧及謹慎挑選分保管人，並作出適當的查詢以確保該分保管人有能力履行其義務。對於分保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或無力償債，或倘若其終止業務，本行概不負責。本行的託管服務受限於本行與分保管人的協議之條款及細則、任何證券存管處的託管條款及持有投資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包括無力償債法）。

- 50.3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證券可由本行酌情決定以(i)本行名義或本行的代名人的名義，(ii)以分保管人的名義，或(iii)以閣下的名義持有。閣下同意填寫本行要求的所有轉移文書或其他文件，以令本行能夠持有及買賣證券。本行可以本行名義或以本行代名人或分保管人的名義(依本行合理的酌情決定)延遲登記證券。本行可能無法在完成此登記前履行本行的所有義務。本行概不就閣下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 50.4 倘若以本行名義或以本行的代名人或分保管人的名義持有證券，該等證券可與屬於其他客戶的證券合併處理。這意味著本行可能無法將特定的證券歸屬於閣下。本行亦無義務按其現有形式向閣下交付證券，而只能交付最初存入本行時相同數量、相同種類、相同面值及同批發行的證券。
- 50.5 本行(或本行將促使本行的代名人或分保管人)將在本行的/其登記冊上大概地註明投資屬於閣下或本行客戶(視情況而定)。本行(或本行將促使本行的代名人或分保管人)將保存有關閣下在本行持有的所有投資的一份單獨記錄，其目的在於證明閣下擁有投資，因此倘若代名人或分保管人變得無力償債，閣下的投資將不會歸屬於該代名人或分保管人的債權人。
- 50.6 本行作為純受託人持有投資。閣下承擔與投資有關的所有風險。
- 50.7 本行可應要求提供個人獨立賬戶，以持有閣下存放於中央證券存管機構的投資。請向閣下的私人銀行家了解進一步資料。
- 50.8 本行將不會調查投資的所有權或產權。本行概不就所有權或產權中的任何缺陷承擔法律責任。

## 51. 海外託管

- 51.1 倘若本行將閣下的一項或多項投資安排在本行為閣下提供服務的國家以外的地方進行安全託管，閣下的投資可能須遵守不同或額外的法律規定。這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投資的使用及管理方式，並且閣下對投資的權利可能會有不同。
- 51.2 識別投資的做法可能與為本行的其他客戶或代名人或分保管人的其他客戶識別投資的做法亦可能有所區別。

## 52. 與閣下投資有關的結單

- 52.1 本行將至少每月一次向閣下寄發一份結單，詳細說明本行作為保管人為閣下所持有的所有投資。閣下亦應參閱第10.3條。
- 52.2 閣下的結單將顯示本行作為保管人為閣下持有的投資的最新市值。於編製閣下的結單時，本行僅使用本行合理相信來自可靠來源的最新資料。

## 53. 權限範圍

- 53.1 閣下授權本行(但本行並無義務)就閣下的投資進行：
- 適用於到期、贖回或出售時收到的應付款項，或適用於交換投資後的任何其他投資，移交或交付該投資；
  - 倘若有關任何投資的利息、股息、分派、收入或其他付款(不論現金還是實物)屬應付(包括於到期、贖回或出售時)，收取該等款項、按本行現行匯率將該等款項兌換為本行為閣下維持的相關賬戶的貨幣，並將該等款項存入閣下賬戶；
  - 按照適用法律要求，預扣或扣除任何款項，並繳納該款項；
  - 作出與投資有關的任何行政管理行為(例如，將投資合併或分拆為可銷售的份額，將臨時形式的投資置換為永久形式的投資，或按以股代息向中央存管處(或類似系統)交付投資以進行無紙化交易)；
  - 按適用法律或相關交易所或監管當局的規則的要求，披露閣下在投資中的權益；
  - 為了執行閣下的指示(例如填寫或提交任何文件)而代表閣下處理投資或作出任何行政管理行為；及
  - 採取本行認為對於保持投資的完整性或保護閣下的權益或本行的權益而言屬必要的任何行動。

### 賬戶

- 53.2 本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就閣下的投資所獲取的任何收入及賦予閣下的權利記入閣下的賬戶。

### 供股、收購等

- 53.3 根據第53.4條，除非本行收到閣下或本行合理地認為其為合法指定的閣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人士發出的指示(必須根據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第5條發出且給予本行足夠的時間合理地就此採取行動)，否則本行將不負責行使閣下作為特定投資所有者的身份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例如(但不限於)：
- 行使將閣下的投資轉換為另一種投資的任何權利，或認購其他投資的任何權利；
  - 處理發行人的收購、合併或其他重組的結果；或
  - 行使閣下可能擁有以對發行人的行動進行表決的任何權利。
- 53.4 倘若本行並無收到閣下根據第53.3條發出的指示：
- 倘若發行人已向閣下提供關於閣下如何表決的預設選擇，本行將按該預設選擇行事；或
  - 倘若並無預設選擇，本行將不會行使閣下的權利。

53.5 倘若閣下的任何投資以本行的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本行將盡力促使：

- 倘若閣下提出要求或本行酌情認為有必要，盡快將本行或代名人收到的與各項投資相關的所有重要通知、報告、通函及其他文件轉發予閣下。除本行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的情況外，倘若本行未收到該等通訊或倘若等到本行收到並向閣下轉發該等通訊時，閣下沒有足夠的時間就該等通訊行事，本行對閣下概不承擔法律責任；
- 倘若有可能（例如，根據投資條款或由於發行人收購、合併或其他重組）將閣下的投資轉換為另一種投資，或交換或兌現閣下的投資，轉換、交換或兌現閣下的投資；
- 倘若就閣下的投資提出任何收購要約，或提議變更或取消閣下於投資擁有的任何權利，本行將不採取任何行動，除非本行收到閣下發出的與此相反的書面指示；及
- 閣下就閣下的投資可行使的所有表決權以及其他權利及權力，僅應以閣下書面指示本行的方式行使，惟在各種情況下：
  - 倘若閣下指示本行採取的行動意味著本行必須代表閣下付款或承擔責任，本行自閣下獲得足夠資金支付該等款項或支付承擔該等責任的費用；及
  - 倘若閣下指示本行採取的行動未在有關時限內採取或根本並無採取，本行將不會就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閣下負責，惟該等損失或損害乃由於本行違反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或本行疏忽、故意違責或欺詐而引致則除外。

53.6 倘若閣下未及時收到第53.5條項下的通訊以便閣下採取行動，本行將不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閣下負責，惟因本行疏忽、故意違責或欺詐而導致的損失或損害除外。

#### 股息、利息支付及其他權利

53.7 除非本行收到閣下（或本行合理地相信其為合法指定的閣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人士）就該等事宜發出的指示（且使本行有合理足夠的時間按有關指示採取行動），否則本行可酌情代表閣下行事，毋須閣下就以下事項發出指示：

- 收取及兌現閣下因擁有一項投資而收取的收入、利息或其他付款；
- 收回及交換投資，惟有關行動毋須行使商業酌情決定權；及
- 就與閣下的投資相關的任何公司行動遵循預設選擇。

53.8 閣下授權本行：

- 倘若閣下的投資包含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作為閣下的代理人辦理向閣下支付利息的行政手續；
- 一旦本行收到到期應付予閣下的任何款項，移交閣下到期的投資；及
- 就任何稅項扣除或預扣任何金額：
  - 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本行認為本行須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扣減或預扣稅項；或
  - 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本行認為閣下有責任或須負責根據適用法律支付。

#### 差異

53.9 倘若到期的款項或投資與實際收到的款項或投資之間存在差異，本行可預扣向本行為閣下維持的相關賬戶的付款或交付，直至該等差異獲得解決為止。

53.10 倘若發行人、交易所或結算系統操作員要求退回已經支付或交付至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的款項或投資，本行獲授權從該賬戶扣除該等款項或投資。

#### 54. 合併投資

54.1 在某些情況下，本行、代名人或分保管人可將閣下的投資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客戶的投資匯合。這意味著，閣下於該等投資項下單獨的權利可能無法清楚地識別。

54.2 在該等情況下，適用下列規定：

- 倘若一項投資失敗，並且存在無法消除的差額，閣下可能需要按比例與其他投資與閣下的投資匯合的客戶分擔該差額。這可能意味著閣下不會獲得閣下的全部權利或閣下失去閣下於特定投資的權利；
- 倘若某一事件影響匯合在一起的部分（而非全部）投資，本行將以本行合理地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式將受影響的投資分配予本行的客戶。本行可為此目的採用按比例分配或隨機抽籤等方法；及
- 本行將按比例分配所有其他權利及利益。

#### 55. 責任

55.1 本行承擔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所載由本行或聯屬公司所控制的任何代名人的義務。

55.2 然而，本行不會就因任何分保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但因本行違反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例如，本行未能運用合理的技巧及審慎挑選分保管人）或因本行疏忽、故意違責或欺詐而引致的損失除外。

55.3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各國有關無力償債的適用法律有所不同，因此，倘若閣下以託管方式持有的投資由在無力償債法律原則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的代名人或分保管人持有，則被託管的投資可能不會受到同等保護。

55.4 除非本行違反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或本行疏忽、故意違責或欺詐，否則本行將毋須向閣下償還由無力償債的分保管人持有的任何全部或部份投資。倘若出現上述無力償債的情況，閣下可能會失去由該分保管人持有的全部或部份投資。

## 56. 終止

56.1 本行可在本行酌情決定下拒絕提供或繼續提供與特定投資有關的託管服務。倘若本行如此行事，或倘若本行的託管服務全部終止，閣下應安排將投資轉移給閣下或閣下選擇的另一個保管人。閣下同意填寫所有必要文件以實現該轉移。

56.2 倘若閣下未作出該等安排，本行可（費用由閣下負擔）在本行酌情決定下轉移、贖回或出售投資，並將所得款項存入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為此，本行可以代表閣下採取任何行動及填寫所有文件。本行對閣下遭受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法律責任，除非該損失是直接由於本行的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而造成。

## 57. 抵押權益

57.1 為避免疑問，本行作為保管人持有的任何投資均可能受限於以本行為受益人的抵押權益。

57.2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本行可以或就本行作為保管人代閣下持有的任何投資，以第三方（包括保管人或存管人）為受益人設立（或允許設立）抵押權益、留置權或抵銷權（「**第三方抵押權益**」）：

- (a) 產生**第三方抵押權益**乃為便於對結算或交收僅涉及閣下或本行其他客戶的交易；或
- (b) 本行合理地信納設立該等**第三方抵押權益**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

57.3 如產生**第三方抵押權益**，存在本行（或其債務由該等**第三方抵押權益**擔保或根據該等**第三方擔保權益**抵銷的任何其他人士）未履行本行對相關第三方負有的義務的風險，或在其他情況下，包括該第三方預期該債務人可能不履行其義務的情況（包括由於開始或可能開始無力償債程序），則該第三方可強制執行其就閣下投資享有的權利（或抵銷其債務），因此，無論閣下就對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負有的義務是否實際或潛在失責，閣下均可能失去且無法自本行或第三方收回該等投資。

57.4 閣下同意可能設立（或可能已設立）**第三方抵押權益**，因此，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行以外的人士、實體或企業可能對閣下的投資享有抵押權益、留置權或（倘適用）抵銷權。

## 58. 法律合規

59. 閣下有責任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與香港或其他地區的證券權益披露有關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下的所有披露義務。本行並無義務為此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限期之前就持倉向閣下發出通知，但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明確列明的通知或結單則除外。閣下確認，本行或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概不就因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或延遲根據任何該等法律進行披露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支出或開支承擔法律責任。

60. 閣下承諾，將不會從事任何可能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不當市場行為的活動，及若閣下知悉任何人士從事任何活動可能導致閣下涉及不當市場行為，閣下須立即通知本行。



## 第四節 信貸融通及交易授信條款

### 61. 一般事項

- 61.1 倘若本行同意向閣下提供包含本信貸條款的信貸融通或交易授信，本行將與閣下簽訂授信協議。授信協議及本信貸條款構成相關的產品條款，且連同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第1.11條所載列的文件構成閣下與本行之間關於提供信貸融通或交易授信的協議。倘若信貸融通乃作為臨時經安排透支而提供，則不論安排是否已在授信協議內載明，本信貸條款亦適用。
- 61.2 閣下可通過如下方式獲得信貸融通：
- 經安排透支；
  - 貸款，即固定期限內的放款；及
  - 代表閣下或指定當事人開立備用信用證或本行的銀行擔保（渣打銀行擔保書）。
- 61.3 信貸融通或交易授信並非一種承諾，由本行依其絕對酌情決定向閣下提供。這意味著本行可在任何時候審核信貸融通或交易授信，並可依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終止任何信貸融通或交易授信或（在該等信貸條款規限下）修訂任何信貸融通或交易授信的條款。本行毋須向閣下提供或繼續向閣下提供任何信貸融通、交易授信或其中任何部份或任何信貸融通的任何使用。本行將向閣下通知該等終止或修訂。
- 61.4 閣下確認，香港法例第155S章《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5部和第8部對於向與其董事、有貸款權限的僱員或控權人有關的人士（包括商號、合夥商號及公司）或向本行僱員（分別為一名「關連人士」）放款對本行施加若干限制。閣下確認，閣下並非一名關連人士，並承諾倘若閣下知悉閣下已經或將會成為一名關連人士，閣下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

### 62. 授信額度

- 62.1 閣下在任何信貸融通下能夠使用的總金額以相關授信協議中載明的授信額度為限。本行可隨時依本行絕對酌情權審核授信額度。授信額度取決於本行持有的抵押品是否充足。閣下應參閱本信貸條款的第70條。

### 63. 目的

- 63.1 信貸融通或交易授信只可根據適用法律用於合法目的。
- 63.2 本行毋須查詢或監察閣下使用信貸融通的情況，且本行對此概不負責。閣下同意向本行提供本行可能不時要求的與信貸融通的目的或使用有關的資料。

### 64. 利息、費用及支出

- 64.1 閣下必須支付適用於信貸融通或交易授信的利息、費用及支出。該等費用將按照授信協議或本行現行收費表表明，或本行不時通知閣下的費率或金額計算。在適用法律規限下，本行可隨時依本行絕對酌情權變更該等費率及/或金額。
- 64.2 適用於閣下的信貸融通的總利率將為適用基礎利率與授信協議中指明的貸款保證金及/或透支保證金的總和。
- 64.3 本行根據任何授信文件收取的利息（若信貸融通為港元、英鎊、新加坡元及本行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貨幣）以每年365日或（若信貸融通為其他貨幣）以每年360日（包括收取利息的非閏年和閏年）為基準每日累計。佣金、費用及其他支出應根據授信協議支付。
- 64.4 倘若信貸融通或交易授信在授信到期日前被終止、撤銷或提前償還，閣下將無權獲得任何費用或支出的任何退款。

### 65. 經安排透支

- 65.1 經安排透支須應要求償還。這意味著倘若本行要求，閣下必須立即全額償還任何此類經安排透支，以及有關該等透支的所有未付利息、費用及支出。
- 65.2 經安排透支的利息每日累計，並應於每個曆月首日扣除。任何未付利息應每月按複利計算。
- 65.3 任何經安排透支的利息應按本行為閣下維持的相關賬戶的借記款項（即各相關賬戶已結清的每日透支餘額）計算。

### 66. 貸款

- 66.1 貸款須以本行可接納的金額及期限作出。在第61.3條所述本行於任何時間要求償還的權利的大前提下，每筆貸款須於貸款期限的最後一天（即其到期日）償還。就任何按月自動轉期的貸款而言，倘若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到期日應為下一個營業日，除非下一個營業日在下一個曆月，在此情況下到期日應為上一個營業日。就其他貸款而言，倘若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到期日。
- 66.2 貸款的利息應於貸款到期日支付，或倘若貸款期限超過六個月，則最長每隔六個月或本行接納的其他期限（及於到期日）支付。倘若利息的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應於下一個營業日支付該利息。到期日應付的任何利息，應與相應的貸款一併支付。
- 66.3 倘若因任何原因，應閣下要求或根據任何授信文件的條款而提前償還貸款（即在貸款到期日前全部或部份償還貸款），閣下可能須支付與該等提前償還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額外支出（包括行政費）。本行可要求閣下提前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閣下提前償還貸款的意圖，而閣下可能必須支付用於代替該通知的利息或額外支出。

## 67. 備用信用證及渣打銀行擔保書

- 67.1 本行將僅開具形式及內容令本行信納的備用信用證及渣打銀行擔保書。
- 67.2 倘若就為了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而開立的備用信用證及渣打銀行擔保書提出付款要求，本行將根據該備用信用證及渣打銀行擔保書的條款從該賬戶支付要求的金額。本行毋須調查該要求的有效性，亦毋須詢問閣下是否同意該要求。即使閣下通知本行閣下對此要求有異議，本行亦將支付所要求的金額。
- 67.3 閣下同意向本行償還本行就為了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而開立的備用信用證及渣打銀行擔保書而支付的所有金額。倘若本行要求，閣下必須向本行支付本行就備用信用證及渣打銀行擔保書而支付的或將支付的金額，而不論本行是否已經就備用信用證及渣打銀行擔保書支付該金額。閣下進一步同意就與備用信用證及渣打銀行擔保書有關的所有要求、申索、支出或法律程序充分彌償本行。該彌償獨立於本行代為開具備用信用證及渣打銀行擔保書的一方與該備用信用證及渣打銀行擔保書的受益人之間履行的合約。
- 67.4 倘若本行須在就備用信用證及渣打銀行擔保書付款前收到文件，本行僅須釐定該等文件表面上看來是否合理。本行毋須調查該等文件的有效性、真實性、完整性或準確性。
- 67.5 倘若閣下要求本行開具備用信用證及渣打銀行擔保書以支持除閣下外的指定一方的義務，則閣下同意此舉乃符合閣下的商業利益。

## 68. 貨幣

- 68.1 除另行指定外，信貸融通可以基本貨幣或任何替換貨幣進行使用。
- 68.2 倘若閣下以替換貨幣使用信貸融通，且其後該替換貨幣兌基本貨幣升值，以致閣下的未償還款項總額兌換為基本貨幣時超過任何授信額度，本行可要求閣下就信貸融通償還一部份金額，以使未償還款項總額（按基本貨幣計）低於授信額度。本行亦可提高授信額度，且閣下同意提高授信額度。
- 68.3 以任何貨幣使用信貸融通均受與該貨幣有關的適用法律及監管限制規限。
- 68.4 為了計算或評估可供使用的信貸融通的金額、未償還款項總額、任何貸款價值或為了任何其他目的，本行可按本行合理地認為適當的任何匯率隨時在基本貨幣、替換貨幣及本行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貨幣之間進行面值兌換。

## 69. 先決條件

- 69.1 閣下必須以本行規定的形式及方式提出使用要求，且本行必須在本行規定的使用日期之前的時間收到該使用要求。所有使用須事先獲得本行批准。
- 69.2 本行是否提供信貸融通或交易授信，須取決於本行是否收到令其信納的下列文件：
- 若本行要求，已填妥的一份信貸融通或交易授信申請書；
  - 經正式簽署的授信協議副本；
  - 本行要求的所有妥為簽署的抵押品文件或擔保書；
  - 本行費用及收費的付款；
  - 本行可能要求的與閣下或任何其他抵押品提供者的事務及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若閣下為法人實體，本行可能要求的企業決議案及授權副本（經閣下的一名董事核證為真實副本）；
  - 本行認為就簽訂及履行授信文件所預期的交易，或對該等交易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授權、文件、資料、法律意見或其他保證。
  - 授信協議詳述的任何額外項目。
- 69.3 此外，閣下在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使用信貸融通或交易授信：
- 授信文件的所有條款均獲履行；
  - 授信文件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每次使用當日得以遵行且屬正確；
  - 並無持續的失責，且本行認為不大可能發生失責；及
  - 本行信納本行持有充足的抵押品。閣下應參閱第70條。

## 70. 抵押品

- 70.1 在不影響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第一節F部分（抵押品）的情況下，閣下將確保本行持有充足的抵押品。這意味著：

閣下必須始終確保，本行持有的抵押品至少等於本行要求的金額。就信貸融通而言，這代表本行持有的抵押品的總貸款價值（不包括本行為抵押保證金產品指定的任何抵押品）需要等於或高於閣下的未償還款項總額。就抵押保證金產品而言，這代表閣下同意本行就此類產品指定（或預留或向本行轉移）足夠的抵押品，其中指定的抵押品的總貸款價值需要等於或高於本行就該抵押保證金產品規定的金額（即閣下必須一直維持所需的抵押品保證金）。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本行為抵押保證金產品指定的抵押品不計入本行為閣下的信貸融通持有的抵押品的總貸款價值，反之亦然。

閣下只可使用的信貨融通不多於(i)本行持有的抵押品的總貸款價值(不包括為抵押保證金產品指定的任何抵押品),或(ii)授信額度(以較低為準)。

抵押品的形式必須是現金或本行接納或(在若干情況下)由本行指定的其他資產。

倘若本行持有的抵押品於任何時候低於本行要求的金額,本行可在此後的任何時候酌情決定(儘管本行如此行事有任何延誤或抵押品的總貸款價值或授信額度期間出現任何波動):

- 要求(以書面形式或以口頭形式並以書面確認)閣下立即向本行提供本行接納的額外抵押品連同本行可能要求的抵押品文件,及/或償還全部或部份信貨融通,以致本行持有的抵押品總貸款價值等於或高於閣下的未償還款項總額。閣下必須於本行在要求中給予閣下的期限內遵守本行的要求;及/或
- 在抵押保證金產品的情況下,本行或會要求(以書面或口頭形式)閣下立即向本行提供本行接納的額外抵押品及/或終止所有或部份衍生工具合約,以致本行持有的抵押品總貸款價值至少等於本行要求的金額(以便維持抵押品保證金)及/或未平倉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價計值的損失的金額(視情況而定)。閣下必須於本行在要求中給予閣下的期限內遵守本行的要求;及/或
- 宣告任何信貨融通或交易授信應立即終止;及/或
- 立即強制執行本行在授信文件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或終止未平倉衍生工具合約。本行可單方面作出上述行動。這意味著本行毋須通知閣下(提前或在當時)或對閣下提出要求。即使本行已向閣下提供一個期限,以便閣下向本行提供額外抵押品及/或償還信貨融通及/或終止未平倉衍生工具合約,且該期限尚未到期,本行仍可以行使此權利。本行將在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後立即通知閣下。

此外,倘若閣下未能遵守本行提出的提供額外抵押品及/或償還上述信貨融通及/或終止未平倉衍生工具合約的任何要求,本行亦可在不事先通知或要求閣下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本行認為必要的全部或任何權利,使本行處於閣下遵守本行要求的情況下本行應有的狀態。

任何違反本第70.1條的行為均構成任何抵押品文件而言的失責(附加於第19.2條所載列者),無論本行是否應終止任何信貨融通或交易授信。

本行作出上述行為不影響本行在授信文件項下的任何其他權利。為避免疑問,本行毋須為強制執行本行於相關授信文件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為終止未平倉衍生工具合約而終止一項信貨融通或交易授信。倘若本行選擇不終止某項信貨融通或交易授信,本行可於本行酌情權下執行於相關授信文件下的權利或終止未平倉衍生工具合約,直至其餘抵押品的總貸款價值相等於閣下的未償還款項總額。

70.2 即使授信文件中有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書面或是其他形式的條款,本行亦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或隨時審核或更改經批核的價值比率及/或任何抵押品項目的貸款價值。

70.3 此時,本行可以合理及誠信的方式作出以下行動:

- 在釐定任何抵押品項目的市值時,將代表適用於同一間或一組公司的權利的所有抵押品項目視為同一間公司的抵押品;或
-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本行全權酌情決定對任何抵押品項目歸入較低或零貸款價值(或降低該抵押品項目的經批核的價值比率或設定該比率為零):
  - 該抵押品項目構成閣下向本行提供的抵押品的重要組成部份,且本行認定其將超過本行能夠接納的金額;
  - 本行已經為本行其他客戶持有大量該項目作為抵押品;
  - 閣下已經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與該抵押品項目有關的重大投票權;
  - 本行認為該抵押品項目不具流動性;
  - 本行認為該抵押品項目具有波動性;
  - 本行認為有關該抵押品項目價值的執行風險已經或將會上升;
  - 本行認為市場情況證明該決定的合理性;或
  - 出於任何其他原因。

70.4 為避免疑問,即使本行並無為抵押品項目歸入任何貸款價值,該項目仍繼續按照抵押品文件的條款作為抵押品並由本行持有。

## 71. 陳述、保證及承諾

71.1 閣下重申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第8.7條的陳述及保證。

71.2 除閣下在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下的義務外,閣下還承諾:

- 不就抵押品或部份抵押品設立或允許存在以本行以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抵押權益(即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
- 在優先順序方面,閣下在每份授信協議及抵押品文件下的責任及義務於任何時間不得後於或低於閣下對其他貸款機構或閣下其他債權人的其他責任及義務;
- 採取所有措施以遵從根據適用法律旨在完善由抵押品文件設立的抵押權益的所有必要或合宜的手續;



- 應本行要求，向本行提供本行認為就簽訂及履行*授信文件*所預期的交易，或對該等交易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授權、文件、資料（包括有關閣下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或*擔保人*的事務及財務狀況的資料）、法律意見或其他保證；
- *信貸融通*僅可用於合法目的；
- 閣下應透過經本行批准或安排的保險公司為所有物業購買有效保險，以便在整個*信貸融通*期間保障本行及閣下各自的權利及權益。保單應承保火災、外部風險及本行合理要求並釐定適當的其他風險。保單應就本行作為保險受益人及/或抵押權人的利益作出規定，並須在保單上注明不可撤銷及抵押權人條款。  
除本行另有說明或同意外，所有保費均應由閣下支付，並從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中扣款。所有續保證明書及所有保費收據須存放於本行，以：
  - 促使所有物業的租金直接支付給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
  - 確保本行於任何時候均持有足夠的*抵押品*。閣下亦應參閱第70條；
  - 立即通知本行有關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及
  - 當發生失責或可能導致失責的任何事件時，立即通知本行。

## 72. 付款

- 72.1 閣下必須立即向本行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以及本行向閣下要求的所有金額。
- 72.2 付款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或按需要立即）匯入本行可能不時通知閣下的賬戶內。倘若應就到期款項支付任何利息，利息須計算至本行實際收到付款時為止。閣下亦應參閱第72.6條。
- 72.3 本行可從本行為閣下維持的任何賬戶扣除本行應收的任何款項（包括任何利息付款），包括會導致閣下賬戶出現授權透支（如適用）或未經驗權透支的扣除。
- 72.4 *授信文件*下的所有付款均應全數支付，而不抵銷或預扣稅項或作出其他扣減。倘若根據適用法律，閣下的付款須受限於抵銷、預扣或扣減，閣下須按適用法律要求扣減相應金額，且閣下須向本行支付所有必要的額外款項，以確保本行收到並保留有（而無任何責任）在付款並無受限於抵銷、預扣或扣減的情況下原本應收取的全部款項。閣下須立即向本行提供本行可能要求的扣減或相關稅項收據證明或其他文件。
- 72.5 倘若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實施或頒佈了任何適用法律，導致本行任何*信貸融通*的融資成本上升，閣下將按要求向本行支付該等增加的支出。
- 72.6 倘若閣下未能支付*授信文件*下應支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項，本行將有權從實際付款到期日（不論於任何要求或判決之前或之後）開始，按失責利率向閣下收取該等款項的利息。就任何失責的貸款而言，本行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改變閣下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的展期期限，該等款項的利息將每日累計並根據該展期期限以複利計算。
- 72.7 向本行作出的所有付款均應以未償還金額或產生的相關支出或開支的貨幣作出。本行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要求閣下以其他貨幣作出付款。
- 72.8 倘若以到期付款責任貨幣以外的貨幣向本行作出支付，不論是按照本行要求或按照針對閣下發出或與閣下資不抵債、清盤、破產、行政管理或其他相關的判決或指令，本行均可根據本行日常慣例，將收到的付款兌換為到期付款責任的計值貨幣，倘若兌換後款項與以合約貨幣計值的付款責任之間出現差額，閣下應向本行補足該等差額。
- 72.9 倘若本行從閣下收到的金額少於到期應付給本行的金額，則本行可以用本行收到的金額按照本行選擇的任何次序或比例支付利息、費用、支出或本金。
- 72.10 在*授信文件*引起或與*授信文件*相關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中，本行於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中記錄的條目為相關事宜的初步證明。
- 72.11 本行就任何*授信文件*下的價格或金額所作的任何證明或記錄，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均為相關事宜的結論性證據。

## 73. 終止及強制執行

- 73.1 本行可終止任何*信貸融通*或交易*授信*並隨時要求償還任何未償還款項總額。在不影響上述權利的情況下，本行亦可根據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第19條，或在發生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第19條所列之有關任何*抵押品提供者*或任何*擔保人*之事件的情況下終止任何*信貸融通*或交易*授信*。任何終止概不會影響本行在*授信文件*或*抵押品*下的或與*授信文件*或*抵押品*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
- 73.2 除了本行根據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第19條享有的權利及閣下償還*信貸融通*的義務以外，倘若任何*信貸融通*因任何原因終止：
  - 閣下應促使解除本行可能已代表閣下開具的任何備用信用證或渣打銀行擔保書，但本行可在任何情況下，要求閣下透過以備用信用證或渣打銀行擔保書的貨幣向存置於本行的賬戶支付一筆款項，並按本行要求以本行為抵押權益的受益人，立即向本行支付備用信用證或渣打銀行擔保書的保證金。
  - 閣下應促使免除或解除本行代表閣下招致的或然或尚未到期的所有負債；及
  - 本行可執行本行在*授信文件*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



- 73.3 本行可以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收回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或強制執行*授信文件*。閣下亦應參閱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第20條。
- 73.4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可將從強制執行*抵押品*的抵押權益或*抵押品文件*或任何擔保書取得的所得款項用於按照本行選擇的任何順序或比例支付利息、費用、支出或本金。
- 73.5 閣下可透過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全部或任何部份的*信貸融通*或*交易授信*，閣下應承擔該終止可能引致的所有支出及費用（直接或間接）。終止不會影響客戶有關任何未償還渣打銀行擔保書或備用信用證的責任。

#### 74. 其他事項

- 74.1 *抵押品文件*及任何擔保書適用於*授信協議*及*信貸條款*下的所有交易。本行可持有所有*抵押品*、*抵押品文件*及擔保書而不免除或解除，直至本行信納未償還款項總額已經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償還、本行代表閣下開具的所有備用信用證或渣打銀行擔保書已經解除、本行代表閣下招致的所有負債已經獲得免除或解除，且並無其他負債會變為未償還款項。
- 74.2 本行應按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及時間計算*抵押品*的金額、市價、貸款價值及未償還款項總額，倘若計算結果並無明顯錯誤，即屬最終計算的金額，並對閣下有約束力。
- 74.3 閣下將向本行償付（不論任何*信貸融通*或*交易授信*是否可以提供）本行在*授信文件*的談判、編製、執行、完善及履行中所招致與*抵押品*有關的所有合理支出及開支，包括律師費、估值費、銀行收費、託管費、印花稅及其他關稅及稅項，以及本行在保存及強制執行*授信文件*或*抵押品*時招致的所有支出及開支。  
本行可酌情從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中扣除任何相關支出及開支，並根據上文獲得閣下償付。
- 74.4 本行保留向任何其他財務機構（包括本行任何聯屬人士）轉讓、讓與或附屬參與本行在*授信文件*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或義務的權利。為此目的，本行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潛在受讓人、承讓人或附屬參與人披露與閣下、*抵押品提供者*、*擔保人*及*授信文件*相關的資料。
- 74.5 閣下不得轉讓或讓與在*授信文件*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 74.6 倘本行未行使或延遲行使本行於*授信文件*下可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補救，不應被視作全部或部份放棄該等權利或補救，對任何該等權利或補救的單獨或部份行使亦不會影響任何其他或進一步行使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的行使。本行於*授信文件*下的權利及補救為累計性質，與適用法律規定或任何其他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補救不相衝突。
- 74.7 倘若在任何時候，根據適用法律，*授信文件*下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方面屬於或變得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餘下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強制執行能力及該條文在適用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強制執行能力在任何方面概不受影響或削弱。
- 74.8 在*授信協議*及本*信貸條款*下，時間因素至關重要。準時履行閣下的義務是根本前提。此外，本行可能在不向閣下發出進一步通知的情況下行使本行的權利。
- 74.9 閣下保證，向本行提供的有關*信貸融通*或*交易授信*的所有資料及詳細內容真實準確，本行亦獲授權就反洗黑錢控制及信貸評估目的進行所有必要的盡職調查，且閣下同意按本行為該等目的提出的要求提供更多資料、詳情及文件。
- 74.10 *授信協議*及本*信貸條款*與適用法律暗示的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並無衝突，但倘若存在不一致，在合法情況下應以*授信協議*及本*信貸條款*為準。
- 74.11 閣下簽訂的*授信文件*始終（包括相關*信貸融通*或*交易授信*終止或到期後）歸本行所有。本行可應要求向閣下提供*授信文件*的副本以供記錄。

#### 75. 修訂

- 75.1 *信貸融通*或*交易授信*的其他適用條款載於*授信協議*及不時編製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當中。
- 75.2 根據第61.3條，本行可以合理及真誠的方式，透過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修訂本*信貸條款*。

## 第五節 針對香港的條款

### 76. 監管資料

- 76.1 渣打私人銀行是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私人銀行服務部門，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32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CE編號為AJI614。
- 76.2 倘若本行的實體名稱、註冊營業地址、在證監會的註冊狀態和本行的CE編號、根據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作為第76.1條所述受規管活動一部份本行向閣下提供及閣下可用的服務的性質或閣下向本行支付的酬金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行承諾向閣下發出通知。
- 76.3 倘若本行向閣下提供與衍生工具相關的服務，本行將應要求向閣下提供涵蓋該等衍生工具產品的產品說明及任何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倘若本行向閣下提供任何保證金便利（為證監會操守準則目的），該等保證金便利將受限於不時向閣下發出的獨立條款及細則的規限。
- 76.4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行可能允許閣下在本行完成客戶身份驗證前使用業務關係（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倘若未能在本行指定的時間內完成客戶身份驗證，根據適用法律，本行有責任終止該業務關係。

### 77. 閣下的資料

本行按第9條所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PDPO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處理本行客戶資料。此外，有關資料可按核對程序（定義見PDPO）及本行的慣常做法使用。

### 78. 買賣單據、結單及收據

倘若閣下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第(j)段「專業投資者」定義項下的專業投資者，閣下同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3(2)(b)條，本行不必根據上述規則發出並向閣下交付任何買賣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

### 79. 第三方權利

- 79.1 倘若一名人士並非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下的訂約方，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下任何條款的權益。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及任何產品協議概不得設立或授予並非協議任何一方人士可強制執行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渣打集團的成員可強制執行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或任何產品協議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任何法律責任彌償、限制或免除；及
- (b) 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或任何產品協議的權利或利益之獲許可繼承人或承讓人可強制執行該等權利或利益。
- 79.2 協議方更改或撤銷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或任何產品協議（不論是否採用更改或取消有利該等第三方的權利或利益之方式），均無須取得第79.1條所述人士同意。

### 80. 建議、查詢或投訴

渣打私人銀行致力持續改進本行的客戶體驗以及本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如果閣下有任何建議、查詢或投訴，閣下可以：

- 聯絡閣下的私人銀行家，或電郵至 [Contact.PvBHK@sc.com](mailto:Contact.PvBHK@sc.com) 或本行可能就此目的不時向閣下提供的其他電郵地址聯絡本行；
- 登錄本行的網站 [sc.com/en/banking/banking-for-individuals/private-banking/contact-us](http://sc.com/en/banking/banking-for-individuals/private-banking/contact-us) 提交閣下的建議或查詢；或
- 致函本行，地址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富臨閣5樓

### 81. 語言

閣下可獲得的與產品或服務有關的文件只提供英文版本作為閣下的語言偏好，而倘若閣下英語水平不足以閱讀有關文件，閣下不應投資或使用相關的產品或服務。倘若本行向閣下提供任何英文文件的中文譯文，有關譯文僅供參考，請確保閣下亦收到英文原文的副本。

### 82. 適用程度

- 82.1 儘管本行將遵守適用法律下本行的義務，為閣下評估投資的適當性（如適用），但除非閣下明確要求且本行同意，否則本行並無責任在為閣下提供本行產品或服務時，識別閣下更為廣泛的財富規劃需求。倘若本行同意為閣下提供有關更廣泛的財務規劃需求的建議，閣下同意向本行提供本行合理地認為必要的資料，以便本行向閣下提供該等財富規劃推薦。

82.2 本行並無義務持續檢討閣下持有的投資或其他資產，為閣下監察其表現，或確定閣下在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中持有的資產，其投資方式是否仍然與閣下的投資目標保持一致。此外，本行並無義務提請閣下注意投資機會，亦無義務持續地更新本行先前向閣下提供的任何資料。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僅於提供當時有效。

82.3 倘若本行並無獲豁免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第6.2(i)段，及本行向閣下尋求銷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定義見下文），則就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而言，該金融產品必須合理地適合閣下。概無本行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或任何其他文件的其他條文，及本行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有損本第82.3條的效力。就本第82.3條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金融產品」指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合約。就「槓桿式外匯合約」而言，本第82.3條僅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3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持牌人進行的交易。除非受適用法律限制，否則本行對閣下不負有任何信託責任。

本行可獲豁免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第6.2(i)段的例子包括以下情況：

- (a) 閣下乃知識及經驗豐富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及本行已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5.3B段所載列的附帶程序；或
- (b) 根據適用法律，本行有權獲豁免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第6.2(i)段。

82.4 閣下同意定期向本行提供與閣下的風險承受程度、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或成熟程度、財政狀況及財務需要有關的資料。本行會使用及依賴這些資料，以幫助閣下作出符合適當風險狀況的投資決定，並確保在適用法律要求範圍內，本行以僅限執行基準為閣下處理的任何金融產品（定義見第82.3條）在銷售當時合理地適合閣下。閣下如認為存在相關的情況或其他考慮因素，應通知本行。

82.5 倘若閣下在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下向本行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變更，包括閣下風險意欲、風險狀況、閣下投資目標及/或任何投資限制的變更，請立即告知本行。

82.6 根據第82.5條，本行持有的有關閣下的資料的任何修訂或變更將不會影響或導致本行改變本行已為閣下提供的任何服務。

82.7 受限於本行於適用法律下的責任及義務，倘若閣下透過閣下的關係中心或直接向本行下達指示訂立交易、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

- 儘管根據閣下的關係中心的建議或推薦，該交易或產品或服務不適合或不適用於閣下；或
- 與閣下的關係中心的建議或推薦不符；

該等指示仍將被視為僅限執行。這表示訂立交易、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的決定僅由閣下作出。本行保留根據適用法律拒絕接受任何指令的酌情權。

### 83.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

倘若閣下於渣打私人銀行註冊賬戶：

83.1 受限於第83.2條，閣下於本行存置的所有存款（若干託管存款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581章）附表1第1條所載之存款除外）均受到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護，保額上限為每名存款人500,000港元。

83.2 除了閣下存置於本行的存款，投資或其他資產概非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障存款」；具體而言，以下各項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保障：

- 結構性存款（例如外幣掛鈎存款、股票掛鈎存款及應償還的本金及/或利息金額與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鈎的存款）；
- 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
- 以本行資產作為償還存款的保證的存款；
- 不記名票據；
- 海外存款（存置於本行香港地區以外的任何支行）；
-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5章）設立的外匯基金賬戶持有的存款；
- 豁除人士所持有的存款（例如銀行及其關連公司以及渣打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控權人和董事）；及
- 除存款以外的資產。

### 84.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倘若閣下：

- 於本行持有個人或聯名賬戶或以獨資經營者或小型企業（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執行指引》）的身份於本行持有賬戶；
- 擁有於渣打私人銀行註冊的賬戶或閣下賬戶由位於香港的私人銀行家提供服務；
- 不滿於遵守現行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執行指引》所載之合資格標準；及
- 對從本行收到的最終投訴回覆函感到不滿意，

閣下可向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投訴。

## 第六節 釋義

### 85. 釋義

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所載之詞語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謹請閣下同時參閱載有特別適用於產品的關鍵詞定義的產品條款（包括任何授信協議）。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中界定的詞語如在任何產品條款中亦已定義，則產品條款所載定義適用於有關產品。

**賬戶**指投資中心為閣下維持的各個私人銀行賬戶，包括就產品開立和維持的任何附屬賬戶。

**賬戶持有人**指賬戶的開戶申請上指定為「賬戶持有人」的人士，且倘若有賬戶持有人超過一人，則獨立指每一位人士或共同指兩位或以上的人士。

**開戶申請**指為閣下開立或維持賬戶依據任何形式的授權或申請書。

**賬戶操作授權**指載明賬戶操作方式的賬戶的開戶申請上所涵蓋的賬戶授權。

**賬戶簽署人**指（倘閣下為法人實體）閣下（單獨地或共同地）委任以就賬戶代表閣下在本行辦理業務的任何人士，猶如該人士為賬戶持有人。

**顧問服務**指閣下的關係中心就閣下的投資中心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向閣下提供的出售招攬、推薦或建議。

**聯屬人士**指就渣打集團而言，其下屬的法人團體、合夥商號或非法人組織。

**代理人**指本行就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或任何服務選擇或使用的任何代理人、經紀、交易員、交易對手、顧問、銀行家、律師、保管人、分保管人、存管處、經理、服務供應商或代名人。

**替換貨幣**指基本貨幣以外信貸融通所採用並經本行同意的貨幣。

**適用法律**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對渣打集團相關成員擁有管轄權的任何政府、監管或準政府當局、法院或審裁處頒佈的，或影響或有關任何事宜（包括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所涵蓋之任何事宜或閣下與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銀行關係）的，任何法律、規例、法令、規則、裁定、通知、司法裁決、指令、規定、要求、指引、通函、問答及/或守則（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及經不時修訂、更改或重新頒佈）。

**申請**指經閣下簽署的任何申請表，以及閣下就申請產品或服務而簽署的所有相關表格及同意書。

**批核**（就產品而言）指，本行向閣下確認產品的使用已獲本行批核。

**經批核的價值比率**指（就抵押品項目而言）本行將應用於其市值以釐定該抵押品項目的貸款價值的百分比。本行按本行的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比率。閣下亦應參閱本信貸條款第70條。

**經安排透支**指根據授信協議，閣下及本行事先同意，閣下可於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沒有剩餘資金的情況下進行借款。授信協議決定了閣下的借款上限，以及閣下是否須支付費用及利息。

**資產**指任何性質的財產或資產，包括任何存款結餘、款項、投資、文件、票據、存於本行或由本行持有的其他財產、全部或部份任何當前及未來業務、事業、房地產、動產、未繳股本、收入以及接收或要求交付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各類權利（不論是實際還是推定權利、當前或未來權利）。

**授權人士**指閣下（單獨或共同地）授權且本行批准以操作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代表閣下向本行發出指令、提出本行的要求，或根據產品協議實施任何其他行為或使用任何產品的任何人士。

**欠款結餘**指在特定時間閣下結欠本行的所有金額（不論是否到期）與本行結欠閣下的所有金額之間的差額。倘若此金額於某日結束時計算，則該金額包括賬戶於該日的所有支賬及入賬。

**營業日**指銀行於投資中心及/或關係中心或兩者（視情況而定）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及：

- (a)（就以歐元以外貨幣付款或購買的任何日子而言）該貨幣國家的主要金融中心；或
- (b)（就以歐元付款或購買的任何日子而言）於任何目標日。

**基本貨幣**（就產品而言）指：

- （在信貸融通的情況下）用以表示限額的貨幣；或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向閣下提供產品所在地的貨幣，除非產品協議另有載明。

**最佳執行安排**具有第43.8所賦予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指通過所有權或以其他方式（根據適用法律按渣打集團流程及程序釐定）實益擁有或控制賬戶或該賬戶內的資產的任何人士。

**投資中心**指渣打集團旗下的相關賬戶開戶行。

**投資中心服務**指投資中心為閣下提供的服務，包括：(i) 一般執行、保管、清算及結算服務；(ii) 提供貸款及財富管理產品；及 (iii) 投資中心可能根據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不時向閣下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指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以及本行不時發佈的任何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



**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指本行判斷為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包括任何天災、政府或國家行為、自然現象、自然災害、任何公共、監管或政府當局或清算所或結算系統的行為及規例、不利的市場或交易環境、任何第三方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履行其責任、任何電力供應、電腦系統或通訊線路故障、交易所關閉、戰爭或其他敵對行為、恐怖行為、行業行動、罷工以及民眾騷亂。

**抵押品**指本行（作為閣下的投資中心）或以本行為受益人就閣下欠負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款項（包括閣下可能於日後欠負渣打集團的任何款項）的支付或閣下義務（包括任何日後義務）的履行而持有作抵押的任何資產，包括受限於抵押權益協議、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彌償保證或類似票據的任何資產。

**抵押品文件**指設立或證明抵押品的抵押權益的文件。

**抵押品提供者**指提供抵押品的每位人士及所有擔保人。

**抵押保證金產品**指本行可能同意允許閣下進行保證金交易的任何產品，包括場外衍生工具及與股票掛鈎的結構性投資（或本行不時釐定可接受的其他參考資產）及授信協議所詳列的產品。

**聯絡資料**指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子郵件地址。

**支出**指支出、收費及開支，包括與法律顧問有關者。

**信貸融通**指本行按照授信協議不時向閣下提供的有抵押授信額度或任何其他信貸融通，複數應具有相應涵義。

**信貸條款**指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所載的信貸融通及交易授信條款部份。

**失責**指第19.2條所述及所提及之任何事件或情況，以及授信文件詳列的任何其他事件。

**失責利率**（就產品而言）指本行不時通知閣下的本行就逾期款項收取的利率（該利率高於本行所收取的一般利率）。

**衍生工具**包括(i)利率互換交易、互換期權、基差互換、遠期利率交易、商品互換、商品期權、股票或股指互換、股票或股指期權、債券期權、利率期權、外匯交易、上限交易、下限交易、固定波幅交易、貨幣互換交易、交叉貨幣利率互換交易、貨幣期權、信用保障交易、信用互換、信用違責互換、信用違責期權、總回報互換、信貸息差交易、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購入/回售交易、證券借貸交易、氣候指數交易或證券、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或權益（包括有關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期權）的遠期購買或出售，或(ii)現時或未來或經常在金融市場訂立的與上述第(i)條所述之任何交易類型相似的交易（包括相關協議以載入方式引用的條款及條件），及一種或多種利率、貨幣、商品、股票證券或其他股票工具、債務證券或其他債務工具、經濟指數或經濟風險或價值，或將作出的其他付款或交付的基準的遠期、互換、期貨、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或對該等交易的任何結合。

**衍生工具合約**指以投資或結構性產品形式（包括掉期、遠期及期權）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雙邊衍生工具合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結構性投資。

**電子銀行服務**指本行提供的令閣下能夠通過電子方式，包括本行的渣打私人銀行應用程式，從本行獲取資料或向本行發出指令的任何服務。

**電子方式**指就資料或指令的收取或提供而言，通過電子方式或利用任何電子設備或裝置且（不限於上述一般性）包括利用本行的渣打私人銀行應用程式、電子郵件或短信服務（SMS）發送該等資料或指令。

**錯誤**指任何遺漏、偏差或不合規則。

**交易所**指匯集證券或衍生工具買賣雙方及指令可以由此傳輸的任何交易所、交易系統、平台或有組織的市場，包括股票交易所和另類投資交易系統。

**僅限執行**指由關係中心根據閣下的特定指示向閣下投資中心傳達的執行指令，或閣下直接向閣下的投資中心下達的執行指令，關係中心及渣打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概無就此為閣下提供顧問服務，或就該指令向閣下提供建議或推薦（亦請參閱第82.7條）。

**授信協議**指本行與閣下之間有關本行向閣下提供信貸融通或交易授信的協議，亦包括該授信協議的任何補充或修訂。

**授信額度**指（就每份授信協議而言）本行同意根據授信協議向閣下提供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信貸融通總額的上限。

**授信文件**指（就任何信貸融通或交易授信而言）授信協議、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的信貸條款、任何抵押品文件（包括任何抵押條款）、任何擔保及任何補充文件以及本行就此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及在允許的情況下，包括其中任何文件）。

**授信到期日**指（就各項信貸融通而言）根據授信協議所載之條款，信貸融通到期或到期償還的日子。

**收費表**指載明可能適用於產品的費用及支出的文件（不一定稱作「收費表」）。

**金融產品**具有第82.3條所賦予的涵義。

**基金**具有第49.1條所賦予的涵義。

**基金文件**指第49.2條所賦予的涵義。

**外幣**指除閣下投資中心法定貨幣以外的任何貨幣。

**外幣賬戶**指以外幣計值的賬戶。

**外幣義務**指以基本貨幣以外的任何貨幣計價的到期應付本行的欠款結餘的任何部份。

**擔保**指擔保人以本行為受益人就閣下欠負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款項（包括閣下可能於日後欠負渣打集團的任何款項）付款或就履行閣下的義務（包括任何日後義務）而訂立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擔保人**指授信文件所指明的任何擔保人。

**HIBOR**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來自於香港銀行公會網站或其授權的分發代理人的屏幕或網站或其他相關屏幕利率或（如上述來源不可用）本行釐定的適當來源或方法。

**無力償債**指就某人士（不論自然人還是法人）發生與下列各項有關任何公司行動、法律訴訟或其他措施：

- 暫停付款、債務延期償付、破產、資不抵債、清算、司法管理、結業或與債權人進行債務重整或安排；
- 就該人或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清盤人、司法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
- 徵收、強制收購或收回其任何資產；
- 影響其任何財產的扣押令、封查令、抄查令或執行令，或就其資產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權益；或
-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生的與任何此等事項有大致類似影響的任何事項。

**投資服務**指閣下可用於執行投資交易的本行的非顧問交易服務，及證券交易服務以及該等服務的任何輔助性服務。

**投資**指產品及/或證券投資。

**聯名賬戶**指閣下與另一人士或其他人士共同訂立的賬戶。

**聯名賬戶持有人**指在閣下與另一人士或其他人士共同訂立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的情況下，閣下及該等其他人士。

**知識及經驗豐富的法團專業投資者**指本行合理地信納符合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5.3A段下投資知識及經驗評估標準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監會操守準則）。

**貸款價值**指（就抵押品項目而言）本行可能同意向閣下貸出的金額，或本行可能同意開具備用信用證或渣打銀行擔保書的金額，或本行可能同意提供抵押保證金產品的金額。按該抵押品的市值乘以經批核的價值比率計算。閣下亦應參閱第70條。

**要約函件**指（就產品而言）本行提出向閣下提供該產品的任何要約函或任何其他文件。

**LIBOR**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來自於相關的路透社屏幕或（如上述來源不可用）本行釐定的適當來源或方法。

**貸款**指在建議的期限內的放款。

**損失**包括損失、損害、支出（包括按全額補償基準的法律支出）、罰款、開支、費用、收費、訴訟、起訴、訴訟程序、申索、賬戶或衡平法下的補償或衡平法下的留置權申索、任何其他要求或補救，或任何財產或證券價值下跌或損失或損害或任何喪失的原本可令該等財產或證券價值上升的機會。

**保證金**指本行在同意允許閣下訂立抵押保證金產品前要求閣下存入本行的初始抵押品，以及倘若閣下的交易責任於任何時候超過閣下獲允許的抵押保證金產品槓桿，本行隨後要求閣下存入的任何額外抵押品。

**市值**指（就抵押品項目而言）本行賦予該項目的名義價值，或倘若是在受規管市場報價或以本行可接受之方法另行估值的抵押品項目，則指本行可獲悉的有關該項目的最新報價或估值。閣下亦應參閱第70條。

**透支**指在本行為閣下維持的往來賬戶上的放款。

**PDPO**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獲允人士**具有第9.4條所賦予的涵義。

**貴金屬**指本行同意與閣下進行交易的任何未分配的金、銀、鉑或鈀。

**私隱聲明**指就PDPO及渣打私人銀行《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經不時修訂），可於本行網站[sc.com/privatebank/en/privacy-statement.html](http://sc.com/privatebank/en/privacy-statement.html)查閱。

**私人銀行家**指閣下的關係中心被指派協助閣下處理與渣打集團相關成員私人銀行部門關係的關係經理。

**產品**指投資中心根據產品協議不時向閣下提供的各種授信或產品。在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中，對產品的提述包括服務，反之亦然。

**產品協議**指（就產品而言）閣下與投資中心簽訂由第1.11條載明之適用文件組成的協議。

**產品條款**指（就產品而言）除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外亦適用於該產品的特定條款及條件。閣下可聯絡本行獲取產品條款。

**財產**具有授信協議界定的涵義，複數應具有相應涵義。

**財產貨幣**指財產所在國家的貨幣。例如，位於香港的財產的財產貨幣為港幣。

**受規管市場**指買賣投資所在的交易所受規管交易所運作及規定其須如何對待透過其訂立交易之人士的適用法律具體規則的規限。

**關連人士**具有第61.4條賦予的涵義。

**關係中心**指閣下選擇作為閣下關係中心的渣打集團成員。

**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指閣下的關係中心制定的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不時經閣下關係中心修訂、補充及/或重訂）。

**關係服務**指閣下的關係中心為閣下提供的服務，包括：(i) 客戶關係管理及閣下的投資中心為閣下維持的閣下之賬戶的聯絡工作；(ii) 接收閣下指令並向閣下的投資中心傳達該等指令；(iii) 顧問服務、轉介服務及安排交易；(iv) 代表閣下的投資中心就閣下賬戶及閣下的產品及服務向閣下收集資料；(v) 就閣下賬戶及閣下的產品及服務向閣下提供來自投資中心的資料；及(vi) 按閣下關係中心不時作出的指示或同意，就閣下與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私人銀行關係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相關資料**具有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第6.7條賦予的涵義。

**制裁**包括於由本行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人、任何超國家組織、官方機構或由任何其他國家或政府機關施加的任何經濟及/或貿易制裁。

**備用信用證**指本行代表閣下出具的備用信用證。

**渣打私人銀行應用程式**指閣下透過訂立用戶協議使用渣打集團成員旗下私人銀行部門提供的電子銀行應用程式及本行根據該協議向閣下提供的服務。

**渣打銀行擔保書**指本行代表閣下出具的銀行擔保書。

**證券**指股票、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存款證、國庫券、匯票、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或任何其他類型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權益、認股權證、期權、上述各項的所有衍生工具（結構性投資除外）或權利、證券化結構性產品（如可分批贖回的票據、認股權證或證書、年金或其他與投資相關的相似類型的文書、債務證明書）、按揭債券以及任何其他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以文書或其他形式），通常被稱作其設立或發出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證券。

**安全漏洞**指(i) 針對閣下或本行的欺詐或欺詐未遂及/或(ii) 影響閣下、本行及/或任何其他市場參與人士的任何其他營運及/或安全事故（包括網絡安全攻擊）。

**安全資料**具有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第11.2條賦予的涵義。

**安全要求**指為了減少、管理或報告(i) 針對閣下或本行的欺詐或欺詐風險或(ii) 可能影響閣下、本行及/或任何其他市場參與人士的任何其他實際或潛在的營運及/或安全風險或事故（包括網絡安全攻擊）所需要採取的任何措施。

**服務**指投資中心根據服務協議不時向閣下提供的各種服務。閣下亦應參閱產品的定義。在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中，對服務的提述包括產品。閣下亦應參閱產品的定義。

**服務協議**指（就服務而言）閣下與投資中心簽訂由第1.11條載明之適用文件組成的協議。

**服務條款**指（就服務而言）除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外適用於該服務的特定條款及條件。閣下可聯絡本行獲取服務條款。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操守準則**指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IBOR**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來自於相關的路透社屏幕或（如上述來源不可用）本行釐定的適當來源或方法。

**渣打集團**是指各Standard Chartered PLC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包括各分行或代表辦事處）。

**渣打私人銀行**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轄下私人銀行服務部門。

**定期定期付款指令**指本行根據閣下的指示，定期從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中向另一賬戶轉入固定金額的款項。

**強客戶認證**指基於利用以下三個因素中的兩個或兩個以上因素進行認證：

- 知道的事情（只有閣下知道的，例如密碼或安全問題）；
- 擁有的事物（只有閣下擁有的，例如令牌生成器或鑰匙）；及
- 內在的特徵（閣下的內在特徵，例如指紋或視網膜掃描等生物特徵），

以上三個因素中的每項相互獨立，違反一項不影響其他的可靠性。強客戶認證的方式須保護認證數據的保密性。

**結構性投資**指根據本行結構性投資條款訂立的結構性投資。

**目標日**指TARGET2（利用單一共享平台的泛歐實時全額自動清算系統(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於2007年11月19日推出）開放以進行歐元付款結算的日子。

**稅項、稅務或稅**指任何稅項、徵費、稅款、關稅或其他性質類似的收費或預扣（包括有關未繳納或逾期繳納其中的任何稅項而應付的任何罰金或罰息）。

**第三方抵押權益**具有第5.2條賦予的涵義。

**總貸款價值**指本行就本行為閣下維持的賬戶持有的全部抵押品項目的貸款價值總額。

**未償還款項總額**指閣下根據任何信貸融通欠負本行的款項總額，及倘有超過一項信貸融通，則為所有該等信貸融通下的總計。

**交易授信**指本行可能不時向閣下提供的便利，以便閣下根據授信協議與本行交易屬於抵押保證金產品的衍生工具。

**可變貸款利率**指本行確定的利率，該利率受到資本市場一般利率趨勢的影響。

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的標題僅就便利目的而設，並不影響其解釋。根據上下文，詞語單數包含複數，反之亦然，詞語的詞性亦相互包含。

對下列各項的提述：

- 「本行」指作為投資中心行事的渣打私人銀行（渣打集團旗下成員）；
- 「閣下」指賬戶持有人，就與賬戶簽署人（如果閣下是法人實體）或授權人士（如果閣下有所指定）的任何交易而言，「閣下」包括該人士；
- 「人士」包括個人、合夥商號、法人實體、非法人社團、政府、國家、國家機關及信託；
- 「法人實體」包括合夥商號、企業實體、非法人組織、政府、國家、國家機構、信託及任何其他非私人實體；
- 人士（包括閣下）包括該人士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替代人（包括通過更新契約之方式）及受讓人，且本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及本行的產品協議及授信文件對該等人士具有約束效力；
- 「包括」、「如」、「例如」或具有類似作用的詞語用於舉例時不將該等詞語之前或與該例子相關的詞語的涵義或一般作用限於該例子或類似的例子；
- 「法律」包括對渣打集團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政府、監管或準政府當局、法院或審裁處的任何規例、規則、指令、通知、指導、規定、要求或指引（不論是否具備法律效力及經不時修訂、更改或重訂）；
- 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或替換，而對文件所載任何資料（例如，限額、費用、利率或償還安排）的任何提述指對該等根據產品協議修訂或另行協定的資料之提述；
- 任何事項包括其任何部份。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bank

## 閣下的私人銀行一般條款及細則

閣下可於本行網站查閱新香港條款及細則：

[sc.com/en/banking/banking-for-individuals/private-banking/capabilities/resources](https://www.sc.com/en/banking/banking-for-individuals/private-banking/capabilities/resources)

如 閣下的私人銀行家常駐香港，且香港乃 閣下的關係中心，香港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適用於 閣下。

如 閣下的戶口於香港開立，且香港乃 閣下的投資中心，香港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適用於 閣下。

敬請注意，(i)本行向 閣下提供的任何文件或本行與 閣下訂立的任何產品或服務協議（統稱為「文件」）中對「一般條款及細則」的所有提述，應解釋為指「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或「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如適用）；及(ii)對文件的「一般條款及細則」中特定條款、章節或條文的任何相互提述，應指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或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視情況而定）的同等條款、章節或條文。

感謝 閣下選擇渣打私人銀行。謹啟

渣打私人銀行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本信件之英文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切應以英文為準。

渣打私人銀行乃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轄下部門